股票代碼：6464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Optical Platform Co.,Ltd.

民國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opmso.com.tw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30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廖紫岑

職稱：執行長

電話：(04)3705-0000

電子郵件信箱：6464@topms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淑鈴

職稱：資深財務協理

電話：(04)3705-0000

電子郵件信箱：6464@topmso.com.tw

二、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6 樓之 6

電話：(04)3705-00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吳麗冬、蔣淑菁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2328-0055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pms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49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重要契約…… 72

陸、財務概況…… 7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0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02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202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203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0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4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這一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協助。本公司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多系統經營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主要係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電信服務，經營範圍包括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

105 年度在有線電視業務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已完成台中經營區全面數位化，南投區及雲林區則預計於 106 年第三季完成，預計將能提供更多高畫質，甚至超高畫質(4K)影音頻道服務。網際網路影音(OTT)趨勢逐漸改變年輕世代收視習慣，未來在有線頻道的服務中也將納入網際網路影音內容整合以鞏固市場，整體來說有線電視目前市場狀況尚稱穩定。

105 年度在電信業務部分，寬頻上網業務受 4G 行動網路吃到飽費率影響，造成部分客戶流失，目前除了品質控管希望能夠再加強作到預防性維修之外，亦要加強光纖網路取代同軸網路的汰換，以能與其正面競爭。另在電路出租業務方面，桃竹苗區域的市內網路經營執照，目前已取得苗栗區。新竹區及桃園區也將接續在本年度陸續取得，以在基站、學網、大型企業與政府標案市場中有效切入經營。

105 年度在媒體事業部分，持續製播優質地方性新聞、公共論壇節目，報導地方多元文化議題，善盡地方媒體企業社會責任，更獲得 105 年金視獎最佳公共論壇節目獎、最佳多元關懷節目獎及最佳採訪獎，入選第 15 屆卓越新聞獎-專題新聞獎及每日新聞節目獎等殊榮。

105年底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線電視總收視戶數共計295仟戶、寬頻上網戶數共計129仟戶及基站專線出租共計1,053站。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29億8,016萬元，合併營業淨利為9億1,200萬元，合併稅前淨利為8億8,752萬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為7億3,408萬元，稅後每股盈餘為6.09元。

二、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增減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031,742	100	2,980,159	100	(1.70%)
營業成本	1,386,118	46	1,471,484	49	6.16%
營業毛利	1,645,624	54	1,508,675	51	(8.32%)
營業費用	571,005	19	596,672	20	4.50%
營業淨利	1,074,619	35	912,003	31	(15.13%)
稅前淨利	1,036,862	34	887,518	30	(14.40%)
本年度淨利	857,847	28	734,318	25	(14.40%)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1,964	1,204,497	222,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3,726)	(713,386)	90,3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2,309	(1,152,720)	(1,45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0,547	(661,609)	(1,142,156)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資產報酬率(%)		9.12	7.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26	10.62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41	73.33
	稅前純益	83.37	71.36
純益率(%)		28.30	24.64
每股盈餘(稅後)		7.65	6.09

(四)105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本年度投入之研發主要致力於加值新產品開發和網管系統整合，在因應數位匯流趨勢及日益創新科技之下，一方面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更優良的光纖網路傳輸品質及視訊、音訊、資料服務之整合;另一方面也不斷的在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網路電信化

持續全光纖化改造既有同軸電纜網路，提高光纖入戶比例，建設國家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及苗栗縣地區之市內網路經營執照將於本年度陸續取得，基站、學網、政府及企業之專線出租及寬頻接取業務將在這些新經營區大力推廣以貢獻營收。建置覆蓋台灣大西部完整光纖骨幹，取得長途電路經營執照，提升大型企業及國家級電路服務能力。

(二)視訊服務匯流化

有線視訊服務將持續推動全數位化，預計本年度將完成全區類比訊號關閉以完整釋放載波資源，提供更多之互動及小眾族群利基頻道服務機會，同時也能提供更多高畫質(HD)頻道或超高畫質(4K)頻道服務來滿足極致的影音體驗需求；其次，透過服務系統雲端化來滿足多屏終端、個人化與行動化需求，也在應用服務面加入社群分享與討論功能，讓傳統視訊影音服務具備「互聯網+」的思維元素，完成匯流服務轉型。OTT 趨勢下，本年度也將推出安卓系統下之開放式雙模終端平台，提供更有效率整合網際網路海量影音的有線電視頻道視訊整合服務，同時也將積極尋求異業影音平台之策略合作機會以豐富消費者體驗。

(三)智慧生活服務與電商發展

整合物聯網產品及應用，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將善用綿密網路與既有用戶優勢，配合政府各項智慧城市、長期照護等應用推廣政策，整合區域商家市場提供線上線下(O2O)智慧生活圈服務，並投入電視購物頻道及電商平台發展，以將更好的產品及科技便利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

(四)發展內容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視訊內容產製，持續頻道經營，加強內容產業策略聯盟，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在基礎網路與通路平台角色之外，極大化產業鏈垂直整合效益。

(五)地方關懷、弱勢扶助、在地結合、永續經營

扮演地方及社區發展過程中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扶助以及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以作為念茲在茲，永續經營的理念原則。本年度也將以公益、食安角度配合政府科專計畫推出【安心雲】服務，以無毒、有機之食品安全為訴求，透過視訊方式追蹤農產品生產履歷，協助小農避開中間盤商剝削以提高收益，達到小農、消費者、環保永續三贏局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視訊服務部分，2016 是台灣 OTT 元年，國際上以及國內 OTT 平台業者、各家電信業者，OTT 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在市場上出現，甚至內容業者自己也在嘗試其發展機會；年輕世代的影音觀看習慣改變；傳統電視的廣告市值也出現黃金交叉，首度被新媒體超越。短期內用戶數雖未有明顯波動，但市場已呈現相當緊張的競爭或取代現象。而目前政府對這一塊新興服務的法規管制相對陳舊鬆散。

在寬頻服務部分，隨著 4G 行動電信上網普及，吃到飽費率相當程度吸引個人寬頻服務的移轉，導致市場被瓜分。而在紅海競爭以及政府政策上對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的費率調降要求下，ARPU 也出現下降趨勢。在法規面，目前有關電信基礎建設的法規管制以語音為主，跟數位匯流的趨勢有所落差，也未考慮到分區建置區域交換中心之效益。

整體來說，本公司有堅強的技術研發能力，以及綿密的光纖建設，行動網路以及物聯網的趨勢其實是我們發展電路供裝，並成為一個全面性基礎網路平台的機會；視訊服務整合 OTT 內容，寬頻以 FTTH 光纖入戶，並能跟區域活動緊密結合，將是我們面對競爭的最佳武器。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過去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106 年度，我們深具信心，本公司必能穩定經營，以更好的投資績效，回饋各位股東。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簡森垣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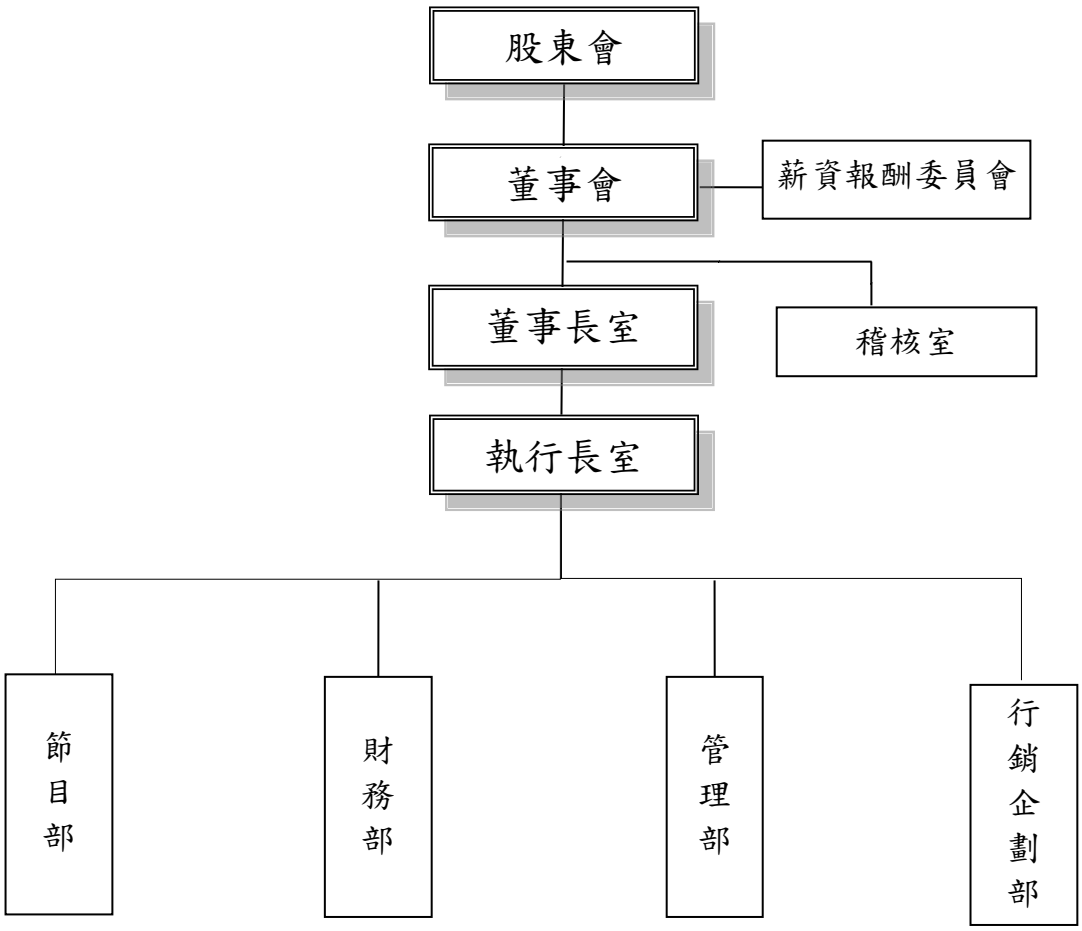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月	重 要 紀 事
民國 95 年 8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 仟元整，公司名稱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民國 97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25,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00 仟元。
民國 98 年 4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323,30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9,306 仟元。
民國 98 年 6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609,1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58,453 仟元。
民國 98 年 7 月	以股票抵繳股款，發行普通股股票 391,54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35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8 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48,00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8,005 仟元。
民國 101 年 9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701,99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00,000 仟元。
民國 101 年 10 月	以 101 年 10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以 101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股東會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595,91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民國 102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6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 15,00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115,000 仟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登錄興櫃。
民國 104 年 12 月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8,670 仟元，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43,670 仟元。
民國 104 年 12 月	掛牌上市。
民國 106 年 1 月	辦理庫藏股註銷 6,000 仟元，註銷後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37,670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內部控制風險監督與導循管理之獨立評估。
執行長室	公司營運及發展策略之規劃。 法務、訴訟、商務合約、專利及法規遵循。 網路設計、研發及建設之規劃。
節目部	頻道節目代理相關業務。
財務部	年度計劃與預決算之控制、會計作業、出納作業、稅務規劃、投資分析、資金運用及會計制度之擬定、執行及修訂等事項。
管理部	公司人事、工商股務、總務及採購等業務。
行銷企劃部	行銷、美工及各項專案規劃。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簡森垣	男	105.06.20	3 年	95.07.19	792,615	0.65	792,615	0.67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長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恒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久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瑞趨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佳顯(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 ・佳川(股)公司董事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簡玲淅	姐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水天投資(股)公司	-	105.06.20	3年	102.12.27	737,887	0.61	737,887	0.62	—	—	—	—	—	—	—	—	—
		代表人：廖紫岑	女	105.06.20	3年	102.12.27	47,739	0.04	47,739	0.04	203	0.00	—	—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川(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堉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代表人	廖信傑	姐弟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凱月(股)公司	-	105.06.20	3年	98.05.25	16,608,932	13.70	16,608,932	13.95	—	—	—	—	—	—	—	—	—
		代表人：陳良祿	男	105.06.20	3年	98.05.25	494,226	0.41	294,226	0.25	215,195	0.18	—	—	・復興工專建築科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良祿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凱月(股)公司	-	105.06.20	3年	98.05.25	16,608,932	13.70	16,608,932	13.95	—	—	—	—	—	—	—	—	—
		代表人：簡玲淅	女	105.06.20	3年	98.05.25	—	—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系 ・台灣省政府專門委員	—	董事長	簡森垣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凱月(股)公司	-	105.06.20	3年	98.05.25	16,608,932	13.70	16,608,932	13.95	—	—	—	—	—	—	—	—	—
		代表人：林亞璇	女	105.06.20	3年	98.05.25	289,468	0.24	289,468	0.24	—	—	—	—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國際商業碩士 ・欣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群亞(股)公司董事長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尚諭投資(股)公司	-	105.06.20	3年	102.12.27	80,000	0.07	80,000	0.07	—	—	—	—	—	—	—	—	—
		代表人：游耀燦	男	105.06.20	3年	102.12.27	65,000	0.05	65,000	0.05	—	—	—	—	・東南工專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工程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喬貿投資(股)公司	-	105.06.20	3年	102.12.27	150,133	0.12	150,133	0.13	—	—	—	—	—	—	—	—	—
		代表人：廖信傑	男	105.06.20	3年	102.12.27	—	—	—	—	59	0.00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都市計劃所碩士 ・台灣基礎國際網路(股)公司監察人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喬貿投資(股)公司董事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代表人	廖紫岑	姐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傳晟投資(股)公司	-	105.06.20	3年	102.12.27	812,755	0.67	812,755	0.68	—	—	—	—	—	—	—	—	—
		代表人：王有基	男	105.06.20	3年	102.12.27	24,463	0.02	24,463	0.02	142,266	0.12	—	—	・省立馬公中學初中部畢業 ・玉堂大旅社董事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錫蒼	男	105.06.20	3年	103.11.19	—	—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企管研究所 ・台灣海洋大學電子工程系	・怡利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福貞控股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文惠	女	105.06.20	3年	103.11.19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定業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呂惠民	男	105.12.02	3年	105.12.02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兼中區區長 ・逢甲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呂惠民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國賓大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 ・亞洲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國加油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豐農證券(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北雲投資(股)公司	-	105.06.20	3年	102.12.27	6,521,575	5.38	6,521,575	5.48	—	—	—	—	—	—	—	—	—
		代表人：林主雲	男	105.06.20	3年	102.12.27	—	—	—	—	—	—	—	—	・國防大學國防資訊所碩士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政松	男	105.06.20	3年	103.11.19	1,197,684	0.99	1,197,684	1.01	1,008,021	0.85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聚欣塑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建豪投資(股)公司	-	105.06.20	3年	104.03.30	595,000	0.49	595,000	0.50	—	—	—	—	—	—	—	—	—
		代表人：黃中鼎	男	105.06.20	3年	104.03.30	98,000	0.08	98,000	0.08	104,472	0.09	—	—	・中洲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建豪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3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水天投資(股)公司	廖紫岑(43.98%)、鄭天爵 (38.79%)、鄭伊辰(8.62%)、鄭詠心(8.62%)
凱月(股)公司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8%)、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87%)、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47%)、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1%)、恒盈投資有限公司 (9.96%)、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1%)、積資股份有限公司(6.44%)、王郭麗華 (3.32%)、李玲蘭 (2.22%)、簡森垣 (1.73%)
尚諭投資(股)公司	游耀燦(68.05%)、林孟勤(31.92%)、游清政(0.01%)、詹阿屘(0.01%)
喬貿投資(股)公司	林美琪(50.64%)、廖信傑(43.56%)、廖子睿(1.8%)、廖悅婷(2%)、廖子寧(2%)
傳晟投資(股)公司	王郭麗華 (34.47%)、程春萍(20.77%)、王明正(16.96%)、王明群 (9.25%)、王有基(5.34%)、王彥婷(5.11%)、王誌毅(5.11%)
北雲投資(股)公司	李世明(5.65%)、林佑勳(4.53%)、王松桂(4.03%)、吳怡毅(4%)、劉秀蘭(3.92%)、吳怡賢(3.83%)、吳熾昌(3.15%)、林涵雲(2.94%)、林主雲(2.77%)、陳淑銀(2.31%)
建豪投資(股)公司	黃中鼎(17.42%)、陳麗真(17.33%)、黃建豪(16.20%)、黃至敬(16.5%)、黃佳敬(15.37%)、黃雅欣(8.59%)、黃雅萱(8.59%)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3 月 28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廖紫岑(43.98%)、鄭天爵 (38.79%)、鄭伊辰(8.62%)、鄭詠心(8.62%)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美琪(50.64%)、廖信傑(43.56%)、廖子睿(1.8%)、廖悅婷(2%)、廖子寧(2%)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游耀燦(68.05%)、林孟勤(31.92%)、游清政(0.01%)、詹阿屘(0.01%)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森垣(50%)、廖紫岑 (50%)
恒盈投資有限公司	簡森垣(100%)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郭麗華(37.47%)、程春萍(20.77%)、王明正(16.96%)、王明群(9.25%)、王有基(5.34%)、王彥婷(5.11%)、王誌毅(5.11%)
積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肇嘉(85.49%)、黃燕琴(14.51%)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06 年 02 月 28 日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簡森垣			✓			✓	✓	✓	✓		✓	✓	✓	0
水天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紫岑			✓			✓		✓	✓			✓		0
傳晟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王有基			✓	✓		✓	✓	✓	✓		✓	✓		0
凱月(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良祿			✓	✓		✓	✓		✓		✓	✓		0
凱月(股)公司 法人代表：林亞璇			✓	✓		✓	✓		✓		✓	✓		0
喬貿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廖信傑			✓			✓		✓	✓			✓		0
尚諭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游耀燦			✓			✓	✓	✓	✓		✓	✓		0
凱月(股)公司 法人代表：簡玲淅			✓	✓		✓		✓	✓			✓		0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蔡文惠		✓	✓	✓	✓	✓	✓	✓	✓	✓	✓	✓	✓	0
北雲投資(股)公司 林主雲			✓	✓		✓	✓		✓		✓	✓		0
建豪投資(股)公司 黃中鼎			✓	✓		✓	✓	✓	✓		✓	✓		0
陳政松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03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廖紫岑	女	101.12.01	47,739	0.04	203	0.00	—	—	・中興大學企研所 ・雲林科技大學企研所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總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首特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副董事長 ・凱升(股)公司副董事長 ・富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盈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佳川(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得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堉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游耀燦	男	104.04.28	65,000	0.05	—	—	—	—	・東南工專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工程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尚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顯(股)公司監察人 ・凱月(股)公司監察人 ・凱升(股)公司監察人 ・佳盈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佳川(股)公司監察人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監察人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明正	男	104.04.28	2,074	0.00	171,000	0.14	—	—	・逢甲大學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月(股)公司董事 ・凱升(股)公司董事 ・清新國際(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元扶企業(股)公司董事 ・賽那美育樂開發(股)公司董事 ・全景開發多媒體(股)公司董事 ・佳昇休閒育樂(股)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藍儒忠	男	101.12.01	131,534	0.11	309,945	0.26	—	—	・朝陽科技大學企研所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監察人 ・富樂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久仁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淑鈴	女	101.12.01	42,000	0.04	—	—	—	—	・東海大學會研所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財務經理人	—	—	—
區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蔡孟城	男	104.04.28	59,061	0.05	—	—	—	—	・逢甲大學企研所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董事長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董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洪曉萍	女	103.03.26	15,000	0.01	—	—	—	—	・台中科技大學	—	—	—	—
稽核主管(註2)	中華民國	林惠娟	女	102.12.26	12,000	0.01	—	—	—	—	・台中科技大學	—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龍	男	105.02.01	40,000	0.03	—	—	—	—	・淡江大學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經理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董事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公司董事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董事	—	—	—
管理協理	中華民國	周嘉惠	女	105.02.01	28,000	0.02	—	—	—	—	・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碩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財務經理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監察人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稽核主管(註3)	中華民國	林逸華	女	106.02.24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專業經理 ・大華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	—	—	—

註1:106/01/19卸任。

註2:106/02/24卸任。

註3:106/02/24就任。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簡森垣	1,000	1,000	-	-	1,000	1,000	-	-	0.27%	0.27%	12,064	12,344	-	-	3,478	-	3,478	-	2.39%	2.43%	無
董事	水天投資(股)公司 廖紫岑	960	960	-	-	1,000	1,000	-	-	0.27%	0.27%	13,662	13,662	-	-	3,478	-	3,478	-	2.60%	2.60%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凱月(股)公司 陳良祿	5,680	5,680	-	-	9,000	9,000	20	20	2.00%	2.00%	4,933	10,136	-	-	-	-	-	-	2.67%	3.38%	無
董事	凱月(股)公司 林亞璇																					
董事	凱月(股)公司 許恆慈(註1)																					
董事	凱月(股)公司 簡玲淅(註2)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王有基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游耀燦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廖信傑																					
獨董	陳錫蒼																					
獨董	蔡文惠																					
獨董	蔡長海(註3)																					
獨董	呂惠民(註4)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於105/06/20卸任。
註2: 於105/06/20就任。
註3: 於105/06/20卸任。
註4: 於105/12/02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簡玲淅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呂惠民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簡玲淅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呂惠民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簡玲淅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呂惠民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林亞璇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簡玲淅 凱月(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 傳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有基 陳錫蒼 蔡文惠 蔡長海 呂惠民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尚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1 位	11 位	11 位	11 位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林主雲	2,100	2,100	3,000	3,000	-	-	0.69%	0.69%	無
監察人	陳政松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黃中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2,000,000元	北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主雲 陳政松 建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中鼎	北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主雲 陳政松 建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中鼎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3位	3位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廖紫岑	4,152	4,152	-	-	10,949	10,949	3,782	-	3,782	-	2.63%	2.63%	無
資深協理	羅文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羅文龍	羅文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廖紫岑	廖紫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位	2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 年 02 月 28 日;單位: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註 2）	現金金額（註 2）	總計（註 2）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裁	簡森垣				
	執行長	廖紫岑				
	資深協理	藍儒忠				
	資深協理	羅文龍	－	8,490	8,490	1.16%
理	資深協理	林淑鈴				
	管理協理	周嘉惠				
	會計主管	洪曉萍				
人	稽核主管	林逸華				

註 1:為本公司年報刊印日止之職稱及在任經理人資料。

註 2:105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業經 106/2/24 董事會通過。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6.93%	6.96%	7.66%	8.41%
監察人	0.58%	0.58%	0.69%	0.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3%	2.63%	2.63%	2.6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及酬勞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通過之「董事、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規定辦理。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依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各項人事管理規章、獎勵制度核定之，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執行。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且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共開會15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A)
董事長	簡森垣	14	0	93%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14	0	93%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11	1	73%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14	1	93%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11	0	73%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9	1	60%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15	0	100%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許恒慈)	5	0	83%	應出席6次 1050620改選舊任
董事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簡玲淅)	9	0	100%	應出席9次 1050620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蔡長海	2	0	33%	應出席6次 1050620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呂惠民	2	0	100%	應出席2次 1051202新任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1	2	73%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蔡文惠	14	0	93%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15	0	100%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15	0	100%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政松	9	0	60%	應出席15次 1050620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或保留意見之情事。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經理人104年度員工分紅分配案	簡森垣、廖紫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經理人104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簡森垣、廖紫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經理人104年度紅利獎金分配案	簡森垣、廖紫岑	董事具經理人身分	否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持續落實董事進修，並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職責範疇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議案，期以加強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揭露如下：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董事會共開會15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A)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林主雲）	15	100%	應出席15次1050620改選連任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中鼎）	15	100%	應出席15次1050620改選連任
監察人	陳政松	9	60%	應出席15次1050620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組成：本公司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需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職責：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1.可利用電話、郵件或其他書面資料等方式溝通，必要時得面對面晤談。

2.溝通管道順暢良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每個月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將上個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查閱。

2.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稽核主管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3.監察人得隨時要求稽核主管做專案稽核及報告。

4.會計師於每年度查核完成時，與治理單位進行查核後溝通會議。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並由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問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經由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之持股變動申報書，以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名單，並經由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以掌握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均依公平合理原則明訂價格條件與交易方式，且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子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對子公司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作業辦法」，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四)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並訂有『強化董事會職能-董事會結構』專章以執行。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組成兼具營運、管理、財務及技術等多元化背景，並以其豐富經驗提供建議予管理階層，俾利決策單位制定妥適營運方針。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視需求由董事會另行授權設置。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並定期由董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事會成員就績效評估項目自我評鑑，並將評鑑結果送交董事會予以檢討改進。105年度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請參閱本年報第37頁。 (四)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已依照「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表項目」每年評估，並未發現有例外情事，業經董事會提報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報告。經本公司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間除簽證及移轉定價、內控專審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參閱本年報第44頁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四)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由執行長室與管理部為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執行長室負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製作董事會議事錄、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管理部股務單位負責執行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及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溫室氣體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任議題？	V		本公司已於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各利害關係人皆設立獨立溝通管道，並建立客戶及投資人之服務專線，利用發言人制度擔任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網站已然設立，並由專人負責維護與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料相關資訊若有異動，亦將旋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即更新之，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且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皆指派專人負責執行,並不定時透過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將公司最新及正確資訊揭知大眾;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檔案及簡報資料等均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亦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利各界查詢。本公司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二)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並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年度旅遊、生日禮金、退休制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及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等福利外，亦訂有內部網站，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听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資訊，以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與各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定期進行供應商品質評鑑，以提昇服務品質。 (五)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官網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說明（第35~36頁）。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第202~208頁)。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委託專業機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確保公司服務品質。另外成立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洽辦事宜，以維護良好客戶關係。 (九)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的情形良好。 (十)本公司105年度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105年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6%~20%之肯定，並已依105年9月30日台灣證券交易所修正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面向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文惠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	✓	✓	✓	✓	✓	✓	✓	✓	✓	2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議交董事會討論:

(1)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19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A)
召集人	蔡文惠	4	-	100%	連任,1050629 改選應出席 4 次
委員	陳錫蒼	3	-	75%	連任,1050629 改選應出席 4 次
委員	呂惠民	2	-	100%	新任,1050629 改選應出席 2 次
委員	蔡長海	1	-	50%	舊任,1050629 改選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檢討實施成效。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並配合相關協會、公會之產業人才訓練活動，鼓勵員工向學，發展潛能，提升員工素質，建立組織學習與分享。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於2016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將組織內各高階經營團隊納為委員會之成員，將CSR精神內化於企業決策與核心價值、深化員工參與並增加資訊揭露。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本公司已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新進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等因素而有所差異。並制定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四)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積極推動e化作業，並徹底執行資源分類回收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環境。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子公司實施纜線回收再利用，並注意對環境之影響。本公司非屬製造業公司，故不適用 ISO14001。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辦公場所中午休息時間，將辦公室熄燈，並將傳統燈具汰換LED燈具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及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1.制訂員工出勤、休假、加班、出差等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績效獎金制度。 2.制訂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員工在職訓練及進修等人才訓練計劃。 3.制訂各項獎懲及福利辦法，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依法提撥退休金。	(一)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本公司定期召開月會，藉由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傳達及宣導相關事宜，並提供董事長室電子信箱及公司網站處理員工申訴問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如下： 1.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自強活動。 2.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3.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及醫療險。 4.每年辦理消防安全講習及演練、並定期檢測消防安全設施。	(三)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提供不同的溝通管道與資訊傳遞(會議、內部員工網站、e-mail電子信箱)，落實執行溝通，定期發布公司重大資訊，儘快與員工分享資訊，給予員工回饋機會，明確傳達公司各項策略及預訂達成之目標與具體成果。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本公司每年不定期實施內部教育訓練並依各部門員工上課須求接受外部教育訓練。	(五)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與客戶訂定定型化契約，於契約明訂本公司應遵守契約之規定，消	(六)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費者可據此主張權力，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客訴窗口聯絡人及客戶服務專線受理客戶申訴，本公司受理申訴專責單位為客服中心。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遵循法規制訂收視契約，且經主管機關備查。	(七)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均依據廠商評鑑辦法進行供應商資格審查，並關切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本公司於105年度訂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聲明書」，與供應商訂定契約時得邀請簽署聲明書，若供應商違反相關規範得隨時終止契約。	(九)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網站將於今年度完成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揭露並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堅持誠信為本，企業社會責任早已融入於營運策略及各管理系統與部門的日常營運活動之中，2016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長期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之規定辦理，每年提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關懷弱勢團體，善盡公共媒體之責，除優惠社區活動中心、學校機關、老人會等慈善團體外，另優惠低收入戶、傷殘人士，只要持社會局證明，申請後符合條件者，即可優惠。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依法規提撥回饋金外，另不定期贊助學校、慈善機構（如仁愛之家、家扶中心等），亦不定期提供贊助，協助寺廟，照顧當地生活貧苦之居民，以提倡優良傳統風俗。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善盡地方媒體責任，秉持「公益、關懷」之理念，積極參與地方活動，期望促進及建立與地方良好互動關係。除主、協辦公益活動外，另製播優質節目，以在地觀點，製播具地方特色產業之專題報導，協助地方行銷農特產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業已充分了解，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二)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對各項方案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違規之懲戒、申訴制度，並落實執行。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經發現業務往來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客戶。	(三)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需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二)有關誠信經營之推動，除有獨立之內部稽核單位稽查並內化分述於相關制度規章發行宣導外，本公司指定執行長室為專責單位，隸屬董事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本公司將誠信經營列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若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	V		(三)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明定利益衝突政策並提	(三)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道，並落實執行？			供適當陳述管道。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除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外，另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每季之帳務及年度內控查核。	(四)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	(五)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員工獎懲辦法」,透過動員月會及公司網站提供檢舉及申訴管道，或從本公司網站「違反從業道德行為舉報系統」進行檢舉或申訴，並由專責單位受理各項檢舉。	(一)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於105年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針對所受理之檢舉事項，皆有其調查作業程序，並對檢舉事項採取保密機制。	(二)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採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給予檢舉者完善之保護措施,以確保調查品質並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之對待或報復。	(三)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道德行為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將據以落實，且業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加以揭露提供查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簡森垣	105/06/20	-	105/11/04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廖紫岑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王有基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陳良祿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簡玲淅	105/06/20	-	105/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105/11/04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105/12/16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資訊安全與鑑識科	3 小時
董事	林亞璇	105/06/20	-	105/11/04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廖信傑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董事	游耀燦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解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陳錫蒼	105/06/20	-	105/03/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做好營業祕密保護及舞弊防範,強化公司治理	3 小時
				105/10/0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兩岸反避稅法	3 小時
				105/10/28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近期稅務大變動之稅務研討	3 小時
獨立董事	蔡文惠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獨立董事	呂惠民	105/12/02	-	105/03/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簽證公開發行公司常見查核缺失解析	3 小時
				105/04/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105/06/2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BOT 案例理論與實務案例解析	3 小時
				105/11/04	TCGA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林主雲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陳政松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監察人	黃中鼎	105/06/20	-	105/11/04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105/12/02		公司重大資訊揭露與董監責任	3 小時

2.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104年3月2日訂定之「董事會自我評鑑辦法」第6條規定，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相關自評問卷予董事自行評估。

二、本次評估期間為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自我評鑑對象為截至105年12月底在任之11位董事。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考核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

三、經取得11位董事之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考核結果良好，本公司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2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上市承諾強化內部控制機制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0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森垣 簽章

總經理：廖紫岑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Deloitte & Touche
27th floor, Long Bon World Trade Building
218 Taiwan Boulevard, Sec. 2,
Taichung 40354, Taiwan

Tel :+886 (4) 2328-0055
Fax:+886 (4) 4055-9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2月24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2月24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決議事項: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股東臨時會	105.02.25	討論事項: (1)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2)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於105年03月15日獲經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3)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105年02月25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常會	105.06.20	選舉事項： (1)完成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董事當選名單： 簡森垣 水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良祿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簡玲淅 凱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尚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耀燦 喬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信傑 傳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有基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陳錫蒼、蔡文惠、缺額待補 監察人當選名單： 北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主雲 陳政松 建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中鼎 執行情形：105年06月20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05年08月0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承認暨討論事項： (1)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05年08月27日為除息基準日，105年09月14日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6.59854082元) (3)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執行情形：105年08月08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4)通過「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執行情形：公告於公司網站。 (5)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105年06月20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臨時會	105.12.02	討論暨選舉事項： (1)通過「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決議事項
		(2)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通過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討論案。 執行情形：本交易案需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核准後，再依投資買賣合約之規定履行。目前該案尚未經所有主管機關核准。 (4)通過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案。 執行情形：待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經所有主管機關之核准。目前該案尚未經所有主管機關核准。 (5)完成補選獨立董事案。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呂惠民 執行情形：105 年 12 月 0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05 年 12 月 21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6)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105 年 12 月 02 日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5.01.07	1.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2.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董事會	105.01.15	1.本公司擬議執行買回本公司股份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5.01.26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2.本公司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討論案。
		3.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修訂討論案。
		4.本公司「薪工循環」及「採購循環」修訂討論案。
董事會	105.03.25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討論案。
		4.本公司擬通過民國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5.本公司因業務營運需要，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暨背書保證相關事宜討論案。
		6.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討論案。
		7.本公司擬議執行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事宜討論案。
		8.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9.擬具本公司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討論案。
		10.本公司解除董事及其代理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11.本公司第一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部分條文修訂討論案。
董事會	105.05.06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第二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案。
		3.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認購今網資訊科技(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通股討論案。
		4.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5.擬具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討論案。
		6.擬修正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及相關事宜討論案。
董事會	105.05.26	1.本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修訂討論案。
董事會	105.06.20	1.本公司擬選任董事長暨副董事長討論案。
董事會	105.06.29	1.本公司擬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董事會	105.07.26	1.擬訂定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暨股利發放日討論案。
董事會	105.08.26	1.擬議執行第三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事宜討論案。
		2.擬具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3.擬遴選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董事會	105.10.14	1.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2.本公司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討論案。
		3.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討論案。
		4.取消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認購今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討論案。
		5.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6.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討論案。
		7.提名獨立董事討論案。
		8.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9.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討論。
		10.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討論案。
董事會	105.11.04	1.審查獨立董事討論案。
		2.解除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董事會	105.11.25	1.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討論案。
董事會	105.12.02	1.本公司申請新臺幣壹佰叁拾伍億元整聯合授信討論案。
董事會	105.12.23	1.本公司為辦理銷除第三次買回庫藏股訂定減資基準日討論案。
		2.本公司之子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異動討論案。
董事會	106.01.19	1.擬具本公司經理人解任討論案。
董事會	106.02.24	1.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討論案。
		2.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討論案。
		3.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召開日程及地點相關事宜討論案。
		5.變更本公司稽核主管討論案。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討論案。
		7.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給付辦法修訂討論案。
		8.評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討論案。
		9.本公司擬指派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討論案。

會議名稱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6.04.10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3.擬修正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股東常會議程內容事宜討論案。
		4.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區副總經理	蔡孟城	104.4.28	106.01.19	個人生涯規劃
稽核主管	林惠娟	102.12.26	106.02.24	辭職轉任子公司內部稽核主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1,920	-	-	-	650	650	105.1.1.~105.12.31	非審計公費主要係移轉定價報告、內控專審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等服務公費。
	蔣淑菁							105.1.1.~105.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	蔣淑菁	105.1.1.~105.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V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四)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

本公司財務部每年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之結果:

1.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3.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6/02/24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要辦理，簽證會計師由吳麗冬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變更為蔣淑菁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並自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簽證起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ν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此情形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03月28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大股東暨董事	凱月(股)公司	—	16,608,932	—	—
	代表人：陳良祿	(200,000)	—	—	—
	代表人：林亞璇	—	—	—	—
	代表人：簡玲淅	—	—	—	—
董事長	簡森垣	—	—	—	—
副董事長	水天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廖紫岑	—	—	—	—
董事	尚諭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游耀燦	—	—	—	—
董事	喬貿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廖信傑	—	—	—	—
董事	傳晟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王有基	—	—	—	—
獨立董事	蔡長海(註1)	—	—	—	—
獨立董事	陳錫蒼	—	—	—	—
獨立董事	蔡文惠	—	—	—	—
獨立董事	呂惠民	—	—	—	—
監察人	北雲投資(股)公司	—	2,900,000	—	—
	代表人：林主雲	—	—	—	—
監察人	建豪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中鼎	—	—	—	—
監察人	陳政松	—	—	—	—
執行長	廖紫岑	—	—	—	—
協理	游耀燦	—	—	—	—
資深協理	王明正	—	—	—	—
資深協理	藍儒忠	—	—	—	—
資深協理	林淑鈴	—	—	—	—
協理	陳建光(註2)	3,000	—	—	—
區副總經理	蔡孟城(註3)	—	—	—	—
會計主管	洪曉萍	—	—	—	—
稽核主管	林惠娟(註4)	—	—	—	—
稽核主管	林逸華(註5)	—	—	—	—
資深協理	羅文龍(註6)	—	—	—	—
管理協理	周嘉惠(註6)	—	—	—	—

註1：103/11/19就任，105/06/20卸任。
註2：105/01/31卸任。
註3：106/01/19卸任。
註4：106/02/24卸任。
註5：106/02/24就任。
註6：105/02/01就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凱月(股)公司	16,608,932	13.95	—	—	—	—	凱升(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凱月(股)公司 代表人：簡森垣	792,615	0.67	—	—	—	—	—	—	—
佳川(股)公司	11,856,882	9.96	—	—	—	—	佳盈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佳川(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47,739	0.04	203	0.00	—	—	佳盈開發(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盈開發(股)公司	8,511,774	7.15	—	—	—	—	佳川(股)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佳盈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紫岑	47,739	0.04	203	0.00	—	—	佳川(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凱升(股)公司	7,782,798	6.54	—	—	—	—	凱月(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凱升(股)公司 代表人：簡森垣	792,615	0.67	—	—	—	—	凱月(股)公司 佳顯(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佳顯(股)公司	7,779,592	6.53	—	—	—	—	凱月(股)公司 凱升(股)公司	負責人 同一人	—
佳顯(股)公司 負責人：簡森垣	792,615	0.67	—	—	—	—	凱月(股)公司 凱升(股)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	—
北雲投資(股)公司	6,521,575	5.48	—	—	—	—	—	—	—
北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忠	—	—	—	—	—	—	—	—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6,415,981	5.39	—	—	—	—	—	—	—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亞璇	289,468	0.24	—	—	—	—	—	—	—
佳典投資(股)公司	2,542,116	2.14	—	—	—	—	—	—	—
佳典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明正	2,074	0.00	171,000	0.14	—	—	—	—	—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1,832,713	1.54	—	—	—	—	—	—	—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蕙卿	1,008,021	0.85	1,197,684	1.01	—	—	—	—	—
岱盈投資(股)公司	1,768,300	1.49	—	—	—	—	—	—	—
岱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江漢斌	293,500	0.25	255,500	0.21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 年 03 月 28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63,647,674	97.48%	953,000	1.46%	64,600,674	98.94%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61,148,000	97.06%	1,080,000	1.71%	62,228,000	98.77%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115,441,918	92.35%	8,045,254	6.44%	123,487,172	98.79%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60,000,000	100%	—	—	60,000,000	100%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	—	8,690,000	39.5%	8,690,000	39.5%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78,178,269	100%	—	—	78,178,269	100%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	—	24,000,000	100%	24,000,000	100%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	—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首特科技(股)公司	—	—	4,600,000	100%	4,600,0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3,000,000	100%	—	—	3,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8	10	100	1,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	註1
97/12	10	120,000	1,200,000	2,600	26,000	現金增資	—	註2
98/04	10	120,000	1,200,000	34,931	349,306	現金增資	—	註3
98/06	10	120,000	1,200,000	64,494	644,936	現金增資	—	註4
98/06	10	120,000	1,200,000	95,845	958,453	現金增資	—	註5
98/07	13.78	150,000	1,500,000	135,000	1,350,000	-	股票抵繳股款(海月投資)	註6
101/08	10	150,000	1,500,000	149,800	1,498,005	資本公積	—	註7
101/09	10	220,000	2,200,000	220,000	2,200,000	現金增資	—	註8
101/10	10	220,000	2,200,000	38,000	380,000	分割減資	—	註9
102/01	10	220,000	2,200,000	40,409	404,088	合併增資	—	註10
102/10	10	220,000	2,200,000	100,000	1,000,000	盈餘轉增資	—	註11
102/12	126	220,000	2,200,000	110,000	1,100,000	現金增資	—	註12
103/06	136	220,000	2,200,000	111,500	1,115,000	現金增資	—	註13
104/12	136	220,000	2,200,000	124,367	1,243,670	現金增資	—	註14
106/01	10	220,000	2,200,000	123,767	1,237,670	註銷庫藏股	—	註15

註1：95年08月02日 經授中字第09532609130號。
註2：97年12月25日 經授中字第09734255050號。
註3：98年04月01日 經授中字第09832012510號。
註4：98年06月08日 經授商字第09801116070號。
註5：98年06月15日 經授商字第09801119560號。
註6：98年07月16日 經授商字第09801150590號。
註7：101年08月23日 經授商字第10101175220號。
註8：101年09月03日 經授商字第10101183140號。
註9：101年10月30日 經授商字第10101222070號。
註10：102年01月11日 經授中字第10233024910號。
註11：102年10月14日 經授商字第10201210330號。
註12：102年12月12日 經授商字第10201253480號。
註13：103年05月30日 金管證發字第1030018830號。
103年06月19日 經授商字第10301113420號。
註14：104年11月10日 臺證上一字第1040022361號。
104年12月23日 經授商字第10401273640號。
註15：105年11月01日 金管證交字第1050044151號。
106年01月16日 經授商字第10601004540號。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23,767,000	96,233,000	220,000,000	本公司屬上市股票。

註：包含庫藏股 4,711,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03 月 2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1	42	1,447	11	1,501
持有股數	0	1,044	86,415,452	36,589,504	761,000	123,767,000
持股比例	0.00%	0.00%	69.82%	29.56%	0.61%	100.00%

註：包含庫藏股 4,711,000 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06 年 03 月 28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	7,625	0.01%
1,000 至 5,000	914	1,373,025	1.11%
5,001 至 10,000	106	854,191	0.69%
10,001 至 15,000	37	481,348	0.39%
15,001 至 20,000	40	739,223	0.60%
20,001 至 30,000	52	1,324,323	1.07%
30,001 至 50,000	46	1,811,956	1.46%
50,001 至 100,000	81	5,895,474	4.76%
100,001 至 200,000	71	9,516,166	7.69%
200,001 至 400,000	33	9,523,855	7.69%
400,001 至 600,000	11	5,733,318	4.63%
600,001 至 800,000	5	3,689,941	2.98%
800,001 至 1,000,000	1	812,755	0.66%
1,000,001 以上	16	82,003,800	66.26%
合計	1,501	123,767,000	100.00%

註 1:包含庫藏股 4,711,000 股。

註 2: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106年03月28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凱月(股)公司	16,608,932	13.95%
佳川(股)公司	11,856,882	9.96%
佳盈開發(股)公司	8,511,774	7.15%
凱升(股)公司	7,782,798	6.54%
佳顯(股)公司	7,779,592	6.53%
北雲投資(股)公司	6,521,575	5.48%
群宇國際開發(股)公司	6,415,981	5.39%
佳典投資(股)公司	2,542,116	2.14%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	1,832,713	1.54%
岱盈投資(股)公司	1,768,300	1.4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173.55	143.50
	最低		115.00	100.50
	平均		127.46	126.9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58.75	54.18
	分　配　後		52.40	註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12,051	120,443
	每股盈餘		7.65	6.0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6.5	2(註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02
		資本公積配股	—	0.02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16.66	20.85
	本利比(註3)		19.61	63.4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5.10%	1.58%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 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6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項目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98,988,63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87,56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96,301,0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921,47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05,222,54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34,075,24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73,407,5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1,935,996)
可供分配之盈餘	1,043,954,2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2元)	(238,112,000)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股0.2元)	(23,811,2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82,031,067

註：106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擬以105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38,112,000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新台幣2元現金、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3,811,200元轉增資發行2,381,1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及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3,811,200元轉轉資發行新股2,381,12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配新台幣0.2元(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擬提報106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增資基準日配發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證期局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106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成數或範圍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

分派對象。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並於105年2月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1%至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公司章程所載之成數估列，若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5年度估列員工酬勞為新台幣8,570,636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4,000,000元。本公司於106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105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8,570,636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14,000,000元。故認列費用年度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並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分派之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配案未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5年6月20日股東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9,857,337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1,00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原股東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一致，並無任何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6年02月28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予員工	轉讓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5.1.18-105.3.17	105.4.6-105.5.27	105.8.29-105.10.28
買回區間價格	128.41元	129.95元	127.74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897,000股	普通股 1,814,000股	普通股 6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72,000,662元	235,730,267元	76,641,649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0股	600,000股(註)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第二次(期)	第三次(期)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897,000 股	4,711,000 股	4,711,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33%	3.88%	3.88%

註:已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完成辦理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4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臺證上一字第 1040022361 號核准通過。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672,71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86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30 元，總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672,710 仟元。

(4)計畫項目與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672,710	104年第四季	1,672,71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減少銀行借款降低利息支出，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資金週轉之彈性。		

(5)變更情形:該次現金增資計畫並未有變更之情形。

2.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4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672,710	已於104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672,71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之評估

該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運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畫執行完畢，對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明顯提升，更增加本公司之資金運用彈性。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103.12.31	104.12.31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65,984	1,576,764
	流動負債	2,128,092	2,062,597
	負債總額	4,008,092	3,483,597
	營業收入	1,507,747	1,443,573
	營業利益	641,893	608,306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96%	32.2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732.72%	41,374.3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20%	76.45%
	速動比率	17.12%	76.28%

資料來源：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IFRSs)。

伍、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一、E599010 配管工程業
二、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三、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九、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十、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十二、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六、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七、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十八、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十九、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二十、J503031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二十一、J503041 廣播電視廣告業
二十二、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二十三、J504011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
二十四、J506021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
二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六、JE01010 租賃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項目	105 年度	
	金額	比重
視訊收入	1,886,506	63.30%
頻道出租收入	251,732	8.45%
寬頻上網收入	343,885	11.54%
廣告收入	236,634	7.94%
電路出租收入	124,890	4.19%
其他	136,512	4.58%
合計	2,980,159	100.00%

3.公司目前之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服務

本公司設立於 95 年 8 月，係屬多系統經營業者，主要提供有線電視節目播送、安裝、廣告、頻道出租及付費頻道等有線電視相關服務，另提供寬頻上網、市內網路及電路出租等寬頻網路之電信服務，目前經營區域涵蓋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雲林縣，銷售對象則以消費大眾、衛星頻道業者、頻道代理業者、廣告商、有線電視系統台及電信業者為主。有線電視發展迄今，已成為民眾生活中不可或缺之一環，調查顯示，台灣地區有線電視的普及率約為六成。近年歸功於寬頻網路技術的快速發展，有線電視不再侷限於傳統節目播送業務，有線電視線纜經由壓縮技術，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並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所提供的服務明顯較過去更為多元，與民眾生活之關聯也更加緊密，本集團另亦利用其中部地區完整之網路版圖，積極拓展電路出租相關業務。

本集團長期以來積極投入新技術之研發及應用，隨著 OTT、物聯網等科技大趨勢、預計未來提供客戶智慧家庭生活、雲端儲存、TV Everywhere、居家保全、智慧節能、健康照護及數位學習等新服務。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以 102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4 季有線電視訂戶數統計資料顯示，台灣有線電視訂戶呈現穩定之趨勢，普及率維持在 60.2%~60.8%之間，起伏變動不大。105 年第 4 季在台灣整體經濟衰退情況下，普及率仍維持在 60.80%，訂戶數比 104 年第 4 季成長 12.6 萬戶，由此可知有線電視產業較不受整體經濟景氣變化影響。

102 年第 4 季至 105 年第 4 季有線電視訂戶數

集團別	102 第 4 季	103 第 4 季	104 第 4 季	105 第 4 季
中嘉	1,188,199	1,183,446	1,164,177	1,137,975
凱擘	1,047,540	1,051,879	1,071,785	1,110,132
台灣寬頻	697,989	699,311	701,106	705,455
台固	494,431	499,010	506,975	536,482
台數科	296,477	296,280	296,138	295,021

集團別	102 第 4 季	103 第 4 季	104 第 4 季	105 第 4 季
獨立系統業者	1,260,586	1,272,290	1,338,695	1,420,497
全國總訂戶數	**4,985,222**	**5,002,216**	**5,078,876**	**5,205,562**
總戶數	8,286,260	8,382,699	8,468,978	8,561,383
普及率	60.2%	59.7%	60.0%	60.8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電視因為需要架設線纜、鋪設網路，基礎建設成本相當龐大，因此被視為一種具有高固定成本的產業，為進行產業升級並取得規模經濟之效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持續進行併購，藉由同業異業之結合及整合，促使台灣有線電視產業成為五大多系統經營業者(Multiple System Operator, MSO)及獨立系統業者經營之模式。MSO 透過收購、合併可以獲取多家主要地區系統業者以及增加收視戶規模，線纜前期鋪設及後期維持成本透過系統間之水平合併亦能有效降低，延伸水平面向之整合經營優勢，而相關事業之垂直併購更能為企業集團帶來多角化經營綜效，降低營運相關成本，達到規模經濟之效益。

依據 NCC 統計資料，目前台灣五大 MSO 分別為凱擘(股)公司、中嘉網路(股)公司、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公司、台灣固網(股)公司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截至 105 年第四季全省共有 64 家有線電視，收視戶數達 520 萬戶，其中屬五大 MSO 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計 36 家，收視戶數約 378 萬戶，囊括約 72.71%用戶市場，餘 28 家為獨立經營之系統業者，收視戶佔有率約為 27.29%。

為了防止國內有線電視業者區域獨佔情況，NCC 於 101 年 7 月通過「有線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暨受理申請」，允許業者以縣市行政區為單位跨區經營，但總用戶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的限制，並於 101 年 8 月公告開放申請有線電視新進業者申設執照，以及既有業者跨區經營變更營運計劃書，不過兩者需有其限制條件，包括外資投資國內有線電視之直間接持股不得超過 60%、跨區後單一業者加總用戶不得超過國內總用戶數的 1/3，及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等，截至目前為止，已有數家有線電視業者取得跨區經營之營運許可並開播營運，可望促進該產業良性競爭。雖目前有些跨區經營業者為爭取收視戶數而展開惡性削價競爭，部份經營區呈現收費混亂狀況，惡性削價競爭畢竟是短暫的商業行為，終究會以正常市場機制進行良性競爭，回歸以提供高品質視訊服務來爭取收視戶。

為帶動業務成長，並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政策 100%數位化之目標，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致力於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以提供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暨更多元之節目內容。有線電視數位化將有助於強化市場活絡，進而促進整體性之產業創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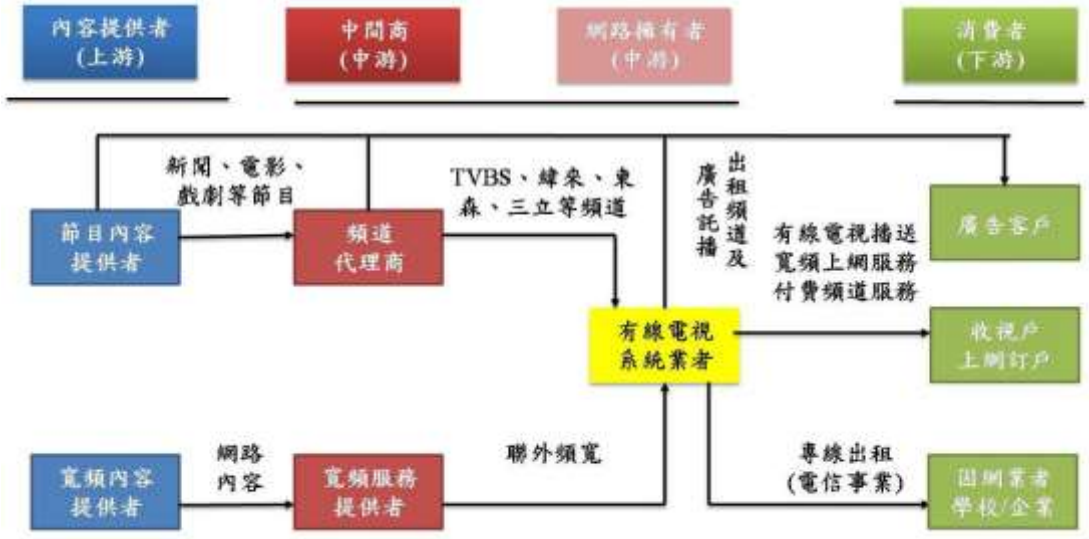
隨著數位及傳播技術的進步，有線電視藉由壓縮技術，其原傳輸電視訊號之線纜已可提供寬頻上網功能，且已進一步拓展至光纖寬頻網路，跨足網際網路接取服務。國人無線及有線網際網路之需求與日俱增，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擁有最後一哩線纜優勢，跨足電信網路之市場，並以優惠資費推廣光纖上網及纜線上網業務，提供整合網際網路與電視節目於一身之家庭影音傳輸管

道，帶動上網用戶數成長，寬頻上網業務已是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除類比及數位電視服務外之主力商品。

在全球網際網路之蓬勃發展下，媒體業和通訊業兩大產業已隨著科技演變而發生產業聚合的現象，不同傳播通訊媒體的傳統界限已逐漸崩解，造成當前傳統類型各異之媒體，在許多不同的產品服務市場內競爭，又因整合式寬頻光纖網路技術的演進，使得有線電視與電信服務的界限也愈來愈模糊，台灣有線電視與電信系統正共同進入三網融合的交會點，未來網際網路營運商、電信營運商、有線電視營運商皆可從事網路、電信、有線電視的經營，將原本獨立或是分開的產業整合成一個大產業類別，藉此取得更大商機與產業發展。

由於有線電視與電信之結合以及數位有線電視相關設備與技術之急速發展，人類已邁向多元化之資訊社會，對整合視訊、音訊與數據之多元化服務亦日趨迫切，因此有線電視網路與電信網路相互結合，使有線電視網路提供了相同的電信服務與服務品質，朝向寬頻整體服務之發展已是必然之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為吸引經營區域內各消費族群成為收視戶，必須提供多樣化的節目供收視戶觀賞，所以其播送的節目除了少數在地化的自製節目外，大多數節目內容係來自最上游的節目提供者，由於節目提供者眾多且遍佈全球，若由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直接與節目提供者洽談節目播送事宜，實屬不經濟之行為，因此在實務運作上，節目提供者係將節目授權予頻道代理商全權處理，並向其收取代理版權費，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授權費，並支付節目授權費予頻道代理商。

在寬頻上網方面，上游的寬頻內容提供者（Broadband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BICP）負責製作新聞、網路遊戲、動畫及影片等多媒體影音內容，寬頻上網服務提供者（Broadband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BISP ）負責取得聯外頻寬，讓網路用戶連上國內外網站，而系統業者則負責興建光纖

網路連接 BISP 與用戶端，由於 BISP 係透過系統業者所興建之光纖網路提供寬頻上網服務，故其收取之連線費用必須與系統業者拆帳。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不論是在有線電視播送或寬頻上網服務上，均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

3.產品及服務發展現況

數位科技匯流後，數位化的有線電視將可結合電視影音、寬頻數據以及語音通訊，提供觀眾「三合一」的整合式服務，進而提高有線電視產業的產值與價值。

固網與寬頻整合平台是匯流服務之重要基礎，未來本公司之子公司將以投資固網與寬頻網路建設及跨平台應用服務等核心業務為首要，冀望運用跨平台服務的功能提供客戶最即時便利的收視服務及企業與個人用戶多樣化的高品質服務，讓顧客能悠遊於快速、多元的數位世界。其中在網路建設部分，本公司之子公司目前平均每光點服務戶數已達到約 85 戶，光纖網路密度全國第一，而台中市新經營區則 100% 提供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服務;在穩定與效率性要求極高之行動網路基站電路市場部分，目前供裝數已經超過 1,000 路；而在企業、政府網路、學術網路等專線電路部分，也開始能取代中華電信取得標案。寬頻用戶數則有 12.9 萬，也達到有線電視戶數中超過 39% 的滲透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未來預計推出之新服務如下：

- 開放互聯網的加值服務 (Over The Top，OTT)：互聯網電視、影音隨選、電視應用商店、電視電商、網路遊戲、卡拉 OK。
- 智慧家庭及智慧社區服務：居家保全、智慧節能、健康照護、數位學習、社區雲管家。
- 千兆(Gbps)企業級專線服務。

4. 競爭情形

在傳統視訊服務部分，目前主要的市場競爭來自兩方面

(1)MOD：MOD 用戶數截至2017/3/13的戶數資料約為133萬，而其董事長鄭優表示，MOD今年內將力拚200萬用戶。

(2)OTT ： 台灣OTT市場目前百家爭鳴，除了Youtube，外來的Netflix、愛奇藝，本土的 LiTV、Yahoo TV，電信業者的Friday、My Video 影音，還有民視、三立等衛星頻道業者自營的OTT服務等，大量吸納消費者的注意及使用，尤其已經取代部分年輕世代族群觀看影音內容的方式。

在頻道服務部分，由於電商平台的趨勢及影響越來越大，部分消費者傳統透過電視頻道作為其購物管道的消費習慣逐漸轉移，連帶影響購物頻道之經營及上架營收。

廣告服務部分，去年首次出現傳統電視廣告市值被新媒體超越之情形，換句話說，新媒體的蓬勃發展，除了視訊用戶競爭，同時帶動廣告市場板塊移動。

寬頻服務部分，在固接市場仍處於中華電信寡佔情形，但透過光纖化網路建設及較為低價之讓利策略,本公司仍能佔有相當比例市場,唯近期 4G 行動寬頻網路服務及其吃到飽策略，確實對一些個人或小家庭寬頻用戶產生極大磁吸效果，造成有線寬頻用戶持續流失。

在電路出租市場部分，目前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還是主要的競爭對手，唯透過綿密的光纖網路建設，我們已在既有經營區取得極大競爭優勢與成果，未來除了持續透過穩定及低價策略，爭取進入如政府標案等新市場外，亦將透過擴大新的電信經營區來提升網路覆蓋面積，以爭取長途電路之服務機會。

（三）技術及研發狀況

本公司研究單位係設置於各子公司，在數位匯流趨勢下，一方面專注於承載數位匯流的寬頻傳輸技術，積極提供視訊、音訊、以及資料服務之整合；另一方面亦不斷於軟硬體方面，創新研究與開發，期望掌握住永續經營之關鍵核心競爭力。另於寬頻傳輸的技術演進上，亦從以前的光纖同軸混合型網路，逐步進化到目前的全光纖平台，並在新的平台上提供了高傳輸量之乙太被動光纖網路(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EPON)寬頻上網服務，以及可保證透通傳輸之分時多工傳輸電路(Time-Division Multiplexing，TDM)。

在硬體研發的領域部分，並投入人力研究改善各類光傳輸設備之功能與規格改善，並具體的完成乙太被動光纖網路系統及光接收機等創新產品，有效的改善網路傳輸效率與降低用戶接取成本，讓一樣多的資本預算可以做更多的建設與服務。

軟體部分，則針對數位媒體播放與鎖碼、開放互聯網的加值服務平台、大數據分析等三大關鍵領域進行人力資源投入，目標是對關鍵技術能完全自主，多元加值服務已朝向 IP 化及 App 化的趨勢發展，藉由 Android 開放作業系統使程式介面得以標準化，未來各項加值應用服務更易於與多方廠商進行合作與整合，利用其大數據深入用戶個性化需求分析，加值應用細分市場，以滿足許許多多小市場需求，實現其長尾效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在多系統經營環境下,未來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將依下列各項主軸推動與經營：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持續推廣寬頻上網及電路專線出租業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目標是讓客戶得以享受高頻寬、低費率及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故首要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台，於各鄉鎮市建置次頭端機房，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

除傳統之 cable modem 可提供高頻寬上網服務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亦引進 EPON 之光纖上網服務，所採用之 EPON 新傳輸技術架構，可突破頻寬流量限制，除有效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可提供 100M~1G 對稱頻寬的上

網服務，以因應數位化競爭的挑戰。並且以寬頻網路為基礎，推出基站專線電路出租以及學術專線、企業專線網路等服務，增加學校、企業與電信業者使用該產品之穩定度。

(2)完成全面數位化

因應數位匯流發展趨勢及配合行政院數位匯流政策要求之100%數位化之目標，本公司之子公司積極發展數位機上盒加值服務，例如透過電腦與網路的管道來提供遠距健康照護、遠距教學資訊，有線電視因為操作簡易及老少咸宜，可能是更適於一般民眾（尤其是中、老年人）的資訊平台。本公司之子公司藉由建立遠距健康照護及遠距教學的雙向資訊平台，提供醫療及教學資源相對匱乏的地區居民更便捷之健康照護及教學服務，使民眾感受到數位化服務之價值，來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之推動時程。

(3)持續擴增經營區域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持續擴增經營版圖，目前已取得苗栗區市內網路特許執照，新竹區及桃園區也將接續在本年度陸續取得，預計 106 底可完成光纖網路建置，屆時光纖網路面積覆蓋率將達全國 41%，成為全國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進而擴展基站電路專線、學術專線、企業專線等專線出租服務。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網路電信化(Cable to Carrier)

全光纖化改造升級既有同軸電纜網路，建設國家第二條資訊高速公路。透過光點微細化之策略不斷延伸光纖網路覆蓋面積，將傳統有線電視廣播網路升級轉換為電信傳輸網路，使其具備以下特性以進行數位匯流競爭：

- 千兆(Gbps)入戶、萬兆(10Gbps)入樓之用戶端接取傳輸
- 上行與下行速度相同之對稱式傳輸
- 雙路由備援以大幅提高安全性與穩定性

在實際應用面則提供光纖入戶、行動基站、以及產官學市場之出租電路與寬頻上網服務並提高其市佔率。

(2)視訊服務匯流化

包含了數位化、4K 化、雲端化、個人化、行動化、以及社群化等。有線視訊服務尚未全數位化之系統必須先完成全數位化，關閉類比訊號以釋放載波資源，提供互動及小眾族群利基頻道服務；全數位化後則透過視訊畫質的不斷提升來提供極致的影音體驗，首階段目標是全高清化及引進 4K 內容；透過服務系統雲端化來滿足多螢終端、個人化與行動化需求，同時也在應用服務面加入社群分享與討論元素，讓傳統視訊影音服務具備互聯網+的思維元素，翻轉傳統視訊服務業務。

(3)整合物聯網，實現智慧家庭、智慧社區、智慧城市之未來生活

萬物都需要聯網的趨勢下，由基礎網路的擁有者來進行服務整合將具有實際可行性與較大效益，未來將善用網路綿密與既有用戶優勢，同時結合線

上購買帶動線下經營及消費的模式(Online To Offline，O2O)，將更好的生活體驗推廣給消費者。

(4)發展內容

面對網路新媒體以及 OTT 浪潮，以新的互聯網思維投入視訊內容產製，持續頻道經營，並將產製內容以網路新媒體型態呈現與傳播，以能在基礎網路與通路角色之外，找到差異化的立足點。

(5)地方關懷、弱勢扶助、在地結合、永續經營

有線電視有濃厚的地方色彩，甚至有社區發展過程中肩負意見交流、文化傳承之公共媒體角色，因此持續性的傾聽地方社區對媒體的需求、提供弱勢優惠與扶助、在地商圈與文化的結合推廣，都會成為我們念茲在茲，不斷學習與成長的永續目標。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資之有線電視系統共計 4 家，所涵蓋之經營區域包括雲林縣斗六區、南投縣及台中市；本公司之子公司市內網路業務服務所涵蓋之經營區域則包括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及苗栗縣，經營區域光纖同軸混合網路已完成連結，網路版圖相當完整，待桃園縣、新竹縣及新竹市取得市內網路業務營運許可後，經營版圖將往北擴增。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之客戶數為 295,021 戶，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之資料顯示，本公司之子公司於國內有線電視(播送)系統訂戶數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5.67%，另於各經營區市占率如下表所列：

單位:戶

子公司	經營區域	收視戶數	總收視戶數	市佔率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台中市大里區	60,071	106,947	56.17%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	78,694	78,694	100.00%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南投縣	78,038	78,038	100.00%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雲林縣斗六區	77,218	77,218	100.0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寬頻上網業務部份，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上網客戶數為 12.9 萬戶，依據 NCC 統計之 105 年度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表顯示，至 105 年底全國 Cable Modem 加 FTTx 上網客戶總數為 481 萬戶，本公司之子公司全國市場佔有率為 2.68%。

各類固網寬頻用戶數之成長趨勢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其他	0.03	0.02	0.04	0.06	0.06	0.08	0.08	0.09	0.07	0.07	0.08	0.91	1.41	1.77	1.96	0.11
Cable Modem	0.23	0.28	0.45	0.53	0.54	0.42	0.50	0.65	0.81	0.93	1.01	1.08	1.15	1.21	1.25	1.29
FTTx							0.55	1.26	1.53	1.96	2.30	2.63	2.90	3.10	3.35	3.52
ADSL	0.97	1.82	2.55	3.17	3.74	4.00	3.66	3.03	2.58	2.36	2.12	1.82	1.55	1.36	1.06	0.87
Total	1.23	2.12	3.04	3.75	4.34	4.51	4.79	5.03	5.00	5.31	5.52	6.45	7.01	7.44	7.62	5.79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未來在光纖網路普及化及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趨勢下，加上本公司之子公司積極擴增經營範疇，預期未來於新經營區將可開發眾多客戶群，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市場占有率亦將隨之提高。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需求方面，隨著資訊媒體的發達，多元的通訊傳播儼然成為現代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也因費用低廉，時效性高以及選擇多元，所以不論是接收或傳送訊息，數位化後的通訊傳播系統都是消費者最好的選擇。從 NCC 的資料來看，由於有線電視市場逐漸飽和，且受到近期新興之 IPTV 及其他線上影音競爭侵蝕部分傳統有線電視市場之影響，近年來有線電視用戶數僅微幅成長。另外根據 NCC 的資料統計，2001 年至 2015 年台灣固網寬頻網路用戶數從 123 萬戶增加至 762 萬戶，隨著整體用戶的增長以及市場的擴大，Cable Modem 固網用戶從 23 萬戶增加到 125 萬戶，新興之光纖通訊技術 FTTx 等固網用戶自 2007 年度起則從 55 萬戶大幅增加至 335 萬戶，由前揭資料觀之，有線電視產業之需求趨緩，寬頻網路之需求則大幅成長。

就供應面而言，NCC 於 101 年 7 月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本公司之子公司將面臨新進業者之挑戰，以往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版圖底定情形將不復存在，且未來系統業者將呈現大者恆大之局面，目前前五大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訂戶數約佔全國總訂戶數之 72.71%，其他區域則由當地的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經營。跨區經營部份，目前已有些跨區經營業者開台營運，但其為爭取收視戶數而展開惡性削價競爭，部份經營區呈現收費混亂狀況，雖收視戶短期內可以較低之價格收視，但在競爭情形之下業者無法兼顧視訊品質及服務，對收視戶來說亦是一種損失，惡性削價競爭應屬業者爭取收視戶的一種短暫商業手段，終究會以正常市場機制進行良性競爭，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供給面尚屬穩定。

另由於主管機關對於經營業務與政策持開放態度，加上數位匯流趨勢帶動，國內電信市場事業發展相當快速，各項電信業務皆有多家業者經營，寬頻電信業者與有線電視業者共同角逐寬頻網路之市場，為了因應國內電信市場的變化及顧客多元化的需求，各業者勢必得不斷地推出各種類型之服務方案以吸引客群，建立起差異化之服務特色，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故消費者可依其喜好自由選擇最適之寬頻上網服務，各業者之客群將隨其提供服務之品

質而消長，寬頻網路之供給面趨於飽和。

4.競爭利基

(1)優質便捷服務

為了提供客戶滿意度，本公司之子公司設立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全年無休，24 小時即時服務，俾增進與客戶之互動關係，增加客戶服務據點，便利客戶服務需求。另外與便利商店等通路機構合作，提供客戶便捷資訊化服務(如：使用 ibon/Web ATM 繳交收視費及寬頻費)。

(2)優質新聞及里民頻道

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使社區活動與地方事務更貼近，深獲收視戶讚賞。

(3)全光纖網路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讓客戶得以享受高頻寬、低費率及穩定的寬頻上網服務，故首要致力於全面建構光纖網路平臺，於各鄉鎮市建置次頭端機房，使現行每單一投落點為 N+0，服務客戶數降至 100 戶內，並同步進行備援迴路建置，以大幅提高傳輸效率與品質，保障服務不中斷。目前重點優化的工作是將 CASA CMTS(Cable Modem Termination Systems)設備上行頻率全面調升，並達到 DOCSIS 3.0 (Data-Over-Cable Service Interface Specifications)的規範，使其有利於新業務的推展，如 VOIP(Voice over IP)網路協議通話技術及高頻寬的服務；另外因新技術規範而引進的光纖到家 FTTH(Fiber To The Home)和三波長 EPON（Tridi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s），係利用 EPON 光分波多工 WDM(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技術將乙太網路數據匯流和電視廣播訊號結合至一芯光纖，然後將此光纖直接傳送至客戶端，在客戶端再將混合訊號進行分離，同時提供客戶有線電視服務及光纖上網服務，在這幾年間已佈建相當規模，技術及設備都已相當穩定、成熟，是國內有線電視最率先使用此一技術的業者，並達到預期的成效；更具賣點的是在用戶端 FTTH 設備做一 AP(無線接入點)、STB(機上盒)、LAN(區域網路) 的整合，讓用戶在使用上更為便利。

除以上家庭頻寬上網服務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亦致力於企業、機關、學校的光纖上網服務，除有效提昇客戶訊號品質外，並可提供 100M~1G 以上對稱頻寬的上網服務，以因應未來數位化競爭的挑戰。

(4)高品質視訊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 98 年 2 月份推出 HD 高畫質數位機上盒，利用現行雙向寬頻網路及數位機上盒將類比頻道視訊內容壓縮成數位化，不但能大幅增加現有頻道數、改善收視訊號水準及影像畫質，以提供更豐富、更高品質的節目內容給予客戶收視，並且能提供計次付費、隨選視訊、付費頻道、高畫質頻道等服務內容。因應數位匯流之趨勢，本公司之子公司提

供機上盒必須滿足雙向互動與彈性升級之要求，以能真正產生數位化轉型環境，提供創新服務，並由量變而質變來創造新的營收。

(5)雲端運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用戶可透過機上盒存取資源於雲端，且機上盒亦可提供雲端錄影之功能，用戶無需在家中打開數位機上盒，其透過 APP 軟體即可隨時進行節目錄製，並存取於雲端空間，應用無限。

(6) TV Everywhere服務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開發推出之 APP 應用程式(哈 TV 隨身看)，收視戶可透過手機或平板電腦隨時隨地觀看精采國際賽事或節目，打造用戶滿意的視訊服務，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服務標竿。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本公司之子公司擁有中台灣地區約 30 萬有線電視收視戶數及寬頻網路用戶數約 13 萬戶，具備規模經濟效益，且有線電視已成為民生重要休閒活動，較不受經濟景氣循環影響，整體市場需求穩定，普及率仍相對高。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廣播及視訊傳輸服務，所提供之雙向互動機制其服務彈性優於無線數位電視與直播衛星，並擁有 4K UHD(Ultra High-Definition)超高解析之視訊服務能力，明確形成市場區隔，加上近年來隨著寬頻網路基礎建設之逐步建構，有線電視不再只是提供收視電視節目而已，未來舉凡提供電視上網、線上購物、電子銀行、教學、醫療、影音娛樂及居家管理等雙向互動之加值服務，將成為有線電視的最大特色。就消費者的角度而言，我國民眾對於數位電視不論在應用或是產品服務上，具有高度的申購意願，可為未來電視服務業者在應用開發與設備投入上打下一劑強心針，因此，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數位化及網路科技發展之下，應具有無限之商機與前景。

B.有線電視法修正公佈實施，以及固定通訊網路之開放，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已可跨足電信、網際網路等服務，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用戶 FTTH(Fiber to the Home)光纖入戶之高速寬頻上網服務，並首創多出口平台，廣納不同特性之 ISP 及雙迴路備援設計，能依用戶習慣選擇最適合其之存取路由，掌握頻寬組合之自主彈性，且可提供服務不中斷保障，其完全客戶導向之網路設計，為業界所獨創。此外，在未來電視走向數位化，以及家庭影音娛樂功能更為重要的情勢下，與目前電視採用同一條傳輸管道之 Cable Modem，相較 ADSL，擁有其不可取代之優勢。

C.隨著高速傳輸技術成熟及網路普及化，行動上網亦成為不可或缺之主流，其載具的價格及費率也日漸平民化，受惠於 4G 行動通信之普遍應用，用戶之頻寬需求增加，本公司之子公司因位居中部地區完整地理區塊，為中部地區最具規模之電纜通路提供者，並利用高品質之光纖網路提供電信服務，全區網路可經營行動電話基地站、學網及企業之電路出租服務。隨著市場頻寬需求之增加或受限於地域關係，其他電信業者佈建纜線之成本過於龐大，故本公司之子公司挾桃、竹、苗、中、彰、投、

雲版圖佈建之纜線擁有獨佔之優勢，預期其他電信業者向本公司之子公司租借電路之收益具成長動能，加上各式應用服務蓬勃發展，將使有線電視之寬頻網路發揮最大效益，開拓無限商機。

D.本公司整合 4 家有線系統業者，為中部最大之多系統經營者，子公司佳光公司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營運版圖預期擴增，在此經濟規模下，其網路建設及維修成本，將因客戶基礎擴大而更具經濟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朝內容供應商與頻道經營，擴展營運規模，得以充分發揮範疇經濟之效益。

E.本公司之子公司自製公益頻道，報導中區新聞、人物專訪、古物專訪、各里專訪及校園采風錄，善盡地方媒體責任，提供收視大眾高畫質之優質內容，深獲收視戶讚賞。

F.因經濟成長，國民生活水準提高，國人對休閒娛樂更加重視，有利有線電視業之持續成長。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民眾上網習慣仍選擇電信寬頻

自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會通過「數位匯流發展方案」迄今已施行餘年，然而大部分的民眾對數位匯流之認識不深，雖然有線電視寬頻上網費用較電信寬頻便宜，但一般民眾對於寬頻上網需求仍以傳統電信業者為優先考量，數位匯流對於民眾來說僅是口號上的認知而已。

因應對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提供全方位平台，結合視訊、資訊及通訊之需求，藉由有線電視之既有市場，逐步擴大用戶對有線電視寬頻業務之了解，並致力於寬頻業務之研發及佈建，目前為止數位化雙向網路多已建置完畢。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提供更智慧化的光纖網路服務，秉持優良的技術及經營經驗，加速頻寬速度與擴展服務架構據點，同時兼顧客戶滿意度，使成長動能卓越之寬頻業務成為有線電視創新成功之典範。

B.中華電信 MOD 數位互動電視及其他網路視訊之競爭

中華電信 MOD 互動電視面臨經營模式之變更，成為網路平台之提供者並加入頻道經營，陸續與國外頻道媒體業者合作。中華電信 MOD 仍明顯欠缺許多重要的頻道，有節目內容吸引力不足之缺點，及與頻道經營者之整合不易等問題尚待克服，故其與有線電視的行銷層面尚有產品差異與市場區隔。另因近年來，使用網路之人數與日俱增，寬頻網路之普及率已達一定水準之上，4G 上網服務亦促進了行動網路之蓬勃發展，隨著資訊流通速度加快，網路視訊服務以多頻道、多服務之內容來吸引消費者使用，且現階段仍礙於體制尚未完整建立及消費族群不若有線電視客戶群龐大，使其發展空間受到限制，且現階段網路視訊之頻道受限於版權等問題，使節目內容不若有線電視豐富，因此預計網路視訊距離市場普及仍有一段長遠的路要努力。

因應對策

為因應網路電視崛起，台數科將利用本身光纖入戶等優勢發展 OTT 業務，以打造網路平台為策略，將網羅 Netflix、愛藝奇、Daily Motion 等業者內容為目標。本公司之子公司除持續觀察中華電信 MOD 及網路視訊業者之發展外，亦積極推廣數位電視服務，有線電視業者的最大優勢為「熟悉內容及應用服務」以及「內容議價能力高」，並掌握較多熱門的節目內容，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提供消費者數位化之電視平台，包含高畫質與隨選隨播節目服務，節目內容也會更多元，屆時在互動、隨選與高畫質服務可望與 MOD 平起平坐。除視訊服務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提供高附加價值之上網服務及雲端應用科技，高速高頻寬之網路品質為基本條件，輔以加強資料存取便利性及結合其他產業等方式，如提供雲端錄影技術及儲存空間，讓用戶可透過機上盒、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多種終端設備隨時對線上數位節目進行預約錄影，並且隨時隨地採用各種終端收視、並發展家戶關懷及智慧居家安全方面的應用服務，產品內容包括無線攝影機、緊急求救按鍵、無線被動紅外線入侵感知、煙霧探測感知、安防報警、家庭居家智慧控制等，達成單一網路多重服務之目標，藉此爭取廣大之寬頻用戶市場。

C.新進系統業者之競爭

隨著政府開放有線電視跨區經營，所有系統業者未來皆面臨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重新劃分之可能，然個別經營區塊之既有業者因網路佈線完整，之後所需的線路維修、節目和人事成本皆會隨系統規模的擴大而降低，使有線電視系統既有業者存在著規模經濟，並與消費者已建立長期關係，使其具有強勁之競爭優勢，而新進業者將面臨纜線佈放施工困難，投入成本回收期間長導致產生營運虧損之可能等問題，且有線電視產業消費者相對穩定，故新業者進入該產業後為開拓客源，必須以搶奪既有業者的市場為主，這將是一項相當高的門檻，複加目前國內對於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執照仍有相當程度之限制，因此預計新進業者在短期內不易造成各經營區域之市占率有大幅變動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中台灣地區擁有完整版圖，處於低度競爭及中高度成長環境，並與用戶建立長期良好之關係，歷年之滿意度調查也呈現持續提升的趨勢，除積極建設區域內之網路，為有線電視開放跨區經營做準備外，子公司佳光公司業已取得台中市跨區營運許可並完成開台程序，營運版圖預期擴展至人口密集之台中市區，以其優質之服務擴大市佔率。本公司之子公司將更努力做好客戶服務，實現客戶至上之理念，同時規劃寬頻上網及數位加值服務等服務，使其與既有有線電視業務結合，進一步增加客戶黏著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產品是提供收視戶高品質之視訊服務，亦就是透過有線電視網路播映節目，提供兼具新聞、教育、娛樂、公益、資訊等功能之視訊服務。

2.節目產製過程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節目產製過程：

節目供應商→衛星上鍊→衛星接收→衛星下鍊→解碼→播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最主要之進貨項目係向版權代理商購買頻道公開播送之版權費；一般而言，系統業者並不直接與節目內容提供者洽購版權，而是由頻道代理商向各節目內容提供者取得版權後，系統業者再與頻道代理商洽談節目播映相關授權事宜，並依授權契約按月支付版權費。

除版權費用外，其他營業所需之原物料多為數位機上盒、同軸電纜線、光纖設備、衛星設備、訊號配件等，此類原物料及設備於國內、外供應商眾多，來源不虞匱乏。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5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客戶(註)	134,263	19.37	無	B客戶(註)	134,263	18.96	無
2	C客戶(註)	127,635	18.42	無	C客戶(註)	127,635	18.03	無
3	D客戶(註)	120,915	17.45	無	D客戶(註)	120,915	17.08	無
	進貨淨額	692,977	100.00		進貨淨額	708,063	100.00	

註：因與進貨供應商簽訂保密條款，故以該名稱揭示。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				105年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銷貨淨額	3,031,742	100		銷貨淨額	2,980,159	100	

註：列示最近兩年度中任一年度佔銷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

主係本公司產品多樣化且受到客戶青睞及肯定，無超過10%以上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之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 主要商品	104年度				105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註)	值	量	值	量(註)	值	量	值
視訊收入	-	1,882,347	-	-	-	1,886,506	-	-
頻道出租收入	-	288,643	-	-	-	251,732	-	-
寬頻上網收入	-	355,185	-	-	-	343,885	-	-
廣告收入	-	238,056	-	-	-	236,634	-	-
電路出租收入	-	115,420	-	-	-	124,890	-	-
其他	-	152,091	-	-	-	136,512	-	-
合計	-	3,031,742	-	-	-	2,980,159	-	-

註：本公司主要提供服務收入，無法統計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2月28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242	251	258
	間接人員	345	336	340
	合計	587	587	598
平均年歲		38.4	38.5	38.4
平均服務年資		9.65	8.68	8.57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17%	0.17%	0.17%
	碩士	4.94%	5.11%	5.35%
	大專	55.20%	57.07%	56.69%
	高中	34.41%	32.54%	32.61%
	高中以下	5.28%	5.11%	5.1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有線電視及寬頻網路之服務提供，依相關法令尚無須申領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

(二)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網路建設過程中尚無產生汙染之虞，一般事業廢棄物均委託合法環保廠商進行清運，故尚無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重要投資。

(三)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要求新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缺失情形之發生。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之事件。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之子公司佳光公司於104年3月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與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遭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以各新台幣六仟元整之罰鍰。佳光公司除依法繳納罰鍰外，亦已要求新廠商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確實改正，以避免上述缺失情形之發生。

(五)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於104年2月11日派員至佳光公司查核，發現現場有廢木材及廢電線電纜之貯存，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第1項第4款未於明顯處標示中文廢棄物名稱之規定，另廢電線電纜之產出及貯存與申報資料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故對佳光公司裁罰。因本案罰款金額占佳光公司稅後淨利比例甚微，對佳光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照顧員工生活，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增加工作效能，遂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下：

(1)按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

(2)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

(3)辦理員工午餐膳食事宜。

(4)核發婚喪喜慶、因公意外傷亡殘廢之醫藥及災害救助。

(5)舉辦員工聚餐及年度旅遊活動。

(6)本公司之各項撫恤制度悉按勞基法辦理。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基於具體落實內部整合策略考量，積極加強部門間溝通、強化內部共識及建立完整制度，俾使集團運作更加順暢，持續提升競爭優勢，因而推行平衡計分卡制度。各單位於學習構面，依其所需訂定每位員工需接受教育訓練時數，以提升人員素質。並配合法令規定實施財會主管、稽核人員、勞安主管、消防人員、急救人員及相關人員之訓練，並鼓勵員工進行在職進修及取得專業證照等。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另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退休金制度，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並適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檢討相關人事制度，且本公司十分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並維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及和諧之勞資關係。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銀行借款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2.12.25~107.01.02	中期額度放款	對本公司金融負債對 EBITDA 倍數、利息保障倍數、淨值及平均存款基數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103.09.26~107.11.02	中期額度放款	
		106.04.10~107.04.30	短期綜合放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05.12.23~107.01.02	中期放款	對本公司金融負債對 EBITDA 倍數、利息保障倍數、淨值、負債比率及平均存款基數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105.12.23~106.11.04	中期放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等聯合授信銀行	105.12.05 簽約 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5 年	聯合授信合約	對本公司淨負債比率、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狀況條件有若干限制。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2）	103 年（註 2）	104 年（註 2）	105 年（註 2）
流動資產		-	1,519,983	2,731,647	3,288,069	2,571,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8,286	1,618,634	1,627,435	1,828,841
無形資產		-	4,144,360	4,140,994	4,142,116	4,143,001
其他資產		-	1,502,148	758,860	1,182,533	1,196,963
資產總額		-	8,724,777	9,250,135	10,240,153	9,739,9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377,466	1,441,293	1,242,209	2,379,363
	分配後	-	4,068,836	2,221,793	2,031,764	註 3
非流動負債		-	200,815	2,221,563	1,648,587	874,5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578,281	3,662,856	2,890,796	3,253,928
	分配後	-	4,269,651	4,443,356	3,680,351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5,106,312	5,543,751	7,306,087	6,450,533
股本		-	1,100,000	1,115,000	1,243,670	1,243,670
資本公積		-	2,431,245	2,620,245	4,184,671	4,184,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83,798	1,818,310	1,878,230	1,828,985
	分配後	-	892,428	1,037,810	1,088,675	註 3
其他權益		-	3,098	2,025	(484)	(122,420)
庫藏股票		-	(11,829)	(11,829)	-	(684,373)
非控制權益		-	40,184	43,528	43,270	35,44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146,496	5,587,279	7,349,357	6,485,982
	分配後	-	4,455,126	4,806,779	6,559,802	註 3

註 1:101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民國 105 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流動資產		-	293,709	365,984	1,576,764	584,0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73	8,182	21,093	19,772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	8,443,495	9,177,677	9,191,827	9,059,097
資產總額		-	8,747,477	9,551,843	10,789,684	9,662,91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3,641,165	2,128,092	2,062,597	2,628,179
	分配後	-	4,332,535	2,908,592	2,852,152	註3
非流動負債		-	-	1,880,000	1,421,000	584,2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3,641,165	4,008,092	3,483,597	3,212,379
	分配後	-	4,332,535	4,788,592	4,273,15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本		-	1,100,000	1,115,000	1,243,670	1,243,670
資本公積		-	2,431,245	2,620,245	4,184,671	4,184,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1,583,798	1,818,310	1,878,230	1,828,985
	分配後	-	892,428	1,037,810	1,088,675	註3
其他權益		-	3,098	2,025	(484)	(122,420)
庫藏股票		-	(11,829)	(11,829)	-	(684,373)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5,106,312	5,543,751	7,306,087	6,450,533
	分配後	-	4,414,942	4,763,251	6,516,532	註3

註1:101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民國105年盈餘分配案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營業收入	-	3,252,670	3,083,093	3,031,742	2,980,159
營業毛利	-	1,768,905	1,775,966	1,645,624	1,508,675
營業損益	-	1,176,626	1,171,148	1,074,619	912,0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35,014)	(21,187)	(37,757)	(24,485)
稅前淨利	-	1,041,612	1,149,961	1,036,862	887,51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64,371	942,786	857,847	734,3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864,371	942,786	857,847	734,3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864	(11,416)	(19,065)	(114,0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9,235	931,370	838,782	620,2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47,547	940,668	856,838	734,07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824	2,118	1,009	2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61,761	929,383	837,911	621,0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7,474	1,987	871	(828)
每股盈餘	-	8.42	8.51	7.65	6.09

註1:101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營業收入	-	1,485,152	1,507,747	1,443,573	1,389,482
營業毛利	-	813,188	821,688	756,766	706,163
營業損益	-	605,835	641,893	608,306	547,4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342,030	423,185	356,571	287,072
稅前淨利	-	947,865	1,065,078	964,877	834,49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47,547	940,668	856,838	734,07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847,547	940,668	856,838	734,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4,214	(11,285)	(18,927)	(113,0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1,761	929,383	837,911	621,0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8.42	8.51	7.65	6.09

註1:101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102~105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不適用）	104 年（不適用）	105 年（不適用）
流動資產		799,726	1,671,612	-	-	-
基金及投資		976,377	708,310	-	-	-
固定資產		1,194,028	1,269,233	-	-	-
無形資產		4,138,486	4,145,985	-	-	-
其他資產		1,502,087	919,416	-	-	-
資產總額		8,610,704	8,714,556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98,936	3,367,976	-	-	-
	分配後	2,000,436	4,059,346	-	-	-
長期負債		3,402,572	18,748	-	-	-
其他負債		143,059	136,735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144,567	3,523,459	-	-	-
	分配後	5,546,067	4,214,829	-	-	-
股本		404,088	1,100,000	-	-	-
資本公積		1,271,245	2,431,245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5,830	1,631,679	-	-	-
	分配後	1,384,330	940,30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098	-	-	-
庫藏股票		(11,829)	(11,82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484)	(2,774)	-	-	-
少數股權		31,287	39,678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66,137	5,191,097	-	-	-
	分配後	3,064,637	4,499,727	-	-	-

註: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不適用）	104 年（不適用）	105 年（不適用）
流動資產		219,891	299,919	-	-	-
基金及投資		8,608,406	8,485,247	-	-	-
固定資產		12,193	10,273	-	-	-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14,001	33,321	-	-	-
資產總額		8,954,491	8,828,760	-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90,365	3,640,321	-	-	-
	分配後	3,291,865	4,331,691	-	-	-
長期負債		2,602,506	-	-	-	-
其他負債		26,770	37,020	-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519,641	3,677,341	-	-	-
	分配後	5,921,141	4,368,711	-	-	-
股本		404,088	1,100,000	-	-	-
資本公積		1,271,245	2,431,245	-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85,830	1,631,679	-	-	-
	分配後	788,418	940,309	-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3,098	-	-	-
庫藏股票		(11,829)	(11,829)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4,484)	(2,774)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34,850	5,151,419	-	-	-
	分配後	3,033,350	4,460,049	-	-	-

註：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3.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年	102年	103年（不適用）	104年（不適用）	105年（不適用）
營業收	3,627,324	3,252,670	-	-	-
營業毛利	1,986,460	1,768,905	-	-	-
營業損益	1,230,253	1,158,74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5,382	46,310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972	179,816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32,663	1,025,241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22,425	848,923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022,425	848,923	-	-	-
每股盈餘	12.62	8.37	-	-	-

註:101~102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不適用）	104 年（不適用）	105 年（不適用）
營業收入	123,020	1,485,152	-	-	-
營業毛利	67,493	813,188	-	-	-
營業損益	(22,529)	605,716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91,425	451,583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302	113,720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957,594	943,579	-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955,604	843,261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955,604	843,261	-	-	-
每股盈餘（元）	12.62	8.37	-	-	-

註：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註：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兄弟分割方式新設佳尚(股)公司，並於 101 年 12 月 1 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統一編號：2831535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01	39.6	28.23	33.4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343.15	482.43	552.89	402.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45	189.53	264.7	108.06
	速動比率	-	42.18	185.31	259.69	105.67
	利息保障倍數	-	13.94	23.57	28.79	25.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22.08	18.33	15.92	15.83
	平均收現日數	-	17	20	23	23
	存貨週轉率（次）	-	35.26	38.93	46.37	61.9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61	3.67	5.29	8.24
	平均銷貨日數	-	10	9	8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31	1.94	1.87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38	0.34	0.31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74	10.96	9.12	7.65
	權益報酬率（%）	-	20.19	17.57	13.26	10.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94.69	103.14	83.37	71.36
	純益率（%）	-	26.57	30.58	28.3	24.64
	每股盈餘（元）	-	8.42	8.51	7.65	6.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39.01	91.38	79.05	50.6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2)	-	126.53	126.95	117.19	99.9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9.35	12.84	3.89	10.4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22	1.26	1.33	1.47
	財務槓桿度	-	1.07	1.05	1.04	1.0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商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下降，主係因當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庫藏股增加權益總額減少、現金大幅流出流動資產減少，及長借屬於一年內到期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使得非流動負債減少。綜上述，使得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商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
2. 存貨、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售貨日數減少，主係合併公司因應國家數位化政策之需，折舊攤提成本增加及存貨控管機制良好。使得平均存貨減少，致存貨及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減少。
3.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05年度之長借屬於一年內到期已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及建設性之應付設備款尚未到期支付。綜上述致流動負債較前期大幅增加，使得現金流動比率減少。
5.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及本期營運資金大幅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1:各項財務比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資料計算。

註2:該比率係採用民國101年度至民國102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資訊所計算。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註4。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註1）	102年（註2）	103年（註2）	104年（註2）	105年（註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63	41.96	32.29	33.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49,706.14	90,732.72	41,374.33	35,579.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8.07	17.20	76.45	22.22
	速動比率	-	7.98	17.12	76.28	21.94
	利息保障倍數	-	9.34	14.63	15.05	20.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10.30	10.21	9.07	8.61
	平均收現日數	-	35	36	40	42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00	2.28	3.00	4.44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132.21	163.40	98.62	68.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17	0.16	0.14	0.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0.69	10.99	8.98	7.53
	權益報酬率（%）	-	19.96	17.67	13.34	10.6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6.17	95.52	77.58	67.10
	純益率（%）	-	57.07	62.39	59.36	52.83
	每股盈餘（元）	-	8.42	8.51	7.65	6.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8.16	27.23	12.68	20.0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3)	-	131.71	116.63	89.22	82.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07	(1.51)	(5.95)	(3.7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02	1.02	1.00	1
	財務槓桿度	-	1.23	1.14	1.13	1.0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 者可免分析)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係因105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致現金流出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因105年度與子公司資金往來減少，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致利息保障倍數增加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平均應付款項較104年度平均應付款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係因營收銳減及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致週轉權益報酬率減少，係因本期營收下降致稅後損益減少，及平均權益淨額增加致權益報酬率減少。
5. 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稅後損益較上期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係因本期所付利息及所得稅較上期減少及前期應收已收回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大幅增加。綜上述，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增加。
7.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 1：101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訊。

註 2：102~105 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一季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財務資訊。

註 3:該比率係採用民國 101 年度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資訊所計算。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不適用）（註 1）	104 年（不適用）（註 1）	105 年（不適用）（註 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75	40.43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87.24	421.24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0.73	49.63	-	-	-
	速動比率		41.87	42.23	-	-	-
	利息保障倍數		11.27	13.74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4.63	22.08	-	-	-
	平均收現日數		15	17	-	-	-
	存貨週轉率（次）		22.02	14.5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5	4.61	-	-	-
	平均銷貨日數		17	25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9	2.64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5	0.3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73	10.5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10	19.61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04.45	105.34	-	-	-
		稅前純益	305.05	93.20	-	-	-
	純益率（%）		28.19	26.10	-	-	-
	每股盈餘（元）		31.35	8.37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2.34	30.11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9.34	123.00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59	25.61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24	-	-	-
	財務槓桿度		1.11	1.07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2:上列計算公式列示詳個體財務分析-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註 2。

（四）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度 /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64	41.65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9,734.49	50,505.59	-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61	8.24	-	-	-
	速動比率		7.58	8.16	-	-	-
	利息保障倍數		87.70	9.30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89	10.30	-	-	-
	平均收現日數		193	35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74	3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18	132.21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17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17	10.55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84	19.64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63)	55.07	-	-	-
		稅前純益	236.98	85.78	-	-	-
	純益率（%）		776.79	56.78	-	-	-
	每股盈餘（元）		31.35	8.37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51	31.68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02	164.15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6	14.42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4	1.02	-	-	-
	財務槓桿度		0.67	1.23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 1：101~102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3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報表。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 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註 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主雲

陳政松

黃中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十　日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簡　森　垣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數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數科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台數科集團民國10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商譽金額4,139,629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42%，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

台數科集團之商譽主要係為提升集團於有線電視產業之市場競爭力，於併購有線電視產業公司所產生。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台數科集團對該等被併購公司，依使用價值模式計算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商譽而無減損情事。評估前述事項，需預估分攤至該等被併購公司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以計算可回收金額。

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該等被併購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商譽之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四。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該等被併購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5及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數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數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數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數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數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數科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台灣數位先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13,783	24	$ 2,975,392	2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700	-	23,3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58,889	1	52,172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93,966	1	145,79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七）	10,135	-	9,7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8,856	-	10,6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728	-	667	-
130X	存　貨（附註四）	15,271	-	14,08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8,777	-	56,25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1,105	26	3,288,069	3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323,786	3	352,20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4,021	1	64,021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八）	539,878	6	547,0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七及二八）	1,828,841	19	1,627,435	16
1785	專 利 權（附註四）	533	-	623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422	-	435	-
1805	商　譽（附註四、五及十四）	4,139,629	42	4,139,629	40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417	-	1,42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73,695	1	61,02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8,406	-	9,53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二七及二八）	151,840	2	145,7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5,337	-	2,9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68,805	74	6,952,084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9,739,910	100	$ 10,240,15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	$ 25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40,350	1	140,132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2,006	-	30,2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544	-	1,8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七）	435,973	4	370,55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894	-	3,9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70,460	1	84,83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836,800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97,336	6	610,608	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379,363	24	1,242,209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三）	584,200	6	1,421,000	1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十七）	3,761	-	10,38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30,962	1	142,44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55,642	2	74,754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4,565	9	1,648,587	16
2XXX	負債總計	3,253,928	33	2,890,796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3,670	13	1,243,67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84,671	43	4,184,671	4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203	6	503,51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298	13	1,374,711	13
3400	其他權益	(122,420)	(2)	(484)	-
3500	庫藏股票	(684,373)	(7)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6,450,533	66	7,306,087	71
36XX	非控制權益	35,449	1	43,270	1
3XXX	權益總計	6,485,982	67	7,349,357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739,910	100	$ 10,240,1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 2,980,159	100	$ 3,031,7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七）	1,471,484	49	1,386,118	46
5900	營業毛利	1,508,675	51	1,645,624	54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8,093	5	140,710	5
6200	管理費用	453,165	15	421,119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14	-	9,1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672	20	571,005	19
6900	營業淨利	912,003	31	1,074,619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2,439	-	5,775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7,138	-	11,901	1
7110	租金收入	4,739	-	4,290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4,388	-	8,391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23,482	1	13,929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七）	658	-	2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236	-	4,49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36,366)	(1)	(37,304)	(1)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九）	(31,199)	(1)	(49,52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85)	(1)	(37,75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887,518	30	$ 1,036,862	3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53,200	5	179,015	6
8200	本年度淨利	734,318	25	857,847	2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八）	11,813	-	(19,46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796)	-	(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一）	(2,008)	-	3,310	-
		9,009	-	(16,5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18,325)	(4)	(1,320)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769)	-	(1,191)	-
		(123,094)	(4)	(2,5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085)	(4)	(19,06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0,233	21	$ 838,782	2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34,076	25	$ 856,838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242	-	1,009	-
		$ 734,318	25	$ 857,847	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21,061	21	$ 837,911	28
8720	非控制權益	(828)	-	871	-
		$ 620,233	21	$ 838,782	28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本	$ 6.09		$ 7.65	
9850	稀釋	$ 6.09		$ 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 43,528	$ 5,587,279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	(94,067)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0,500)	-	-	(780,500)	-	(780,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56,838	-	-	856,838	1,009	857,847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8)	(2,509)	-	(18,927)	(138)	(19,06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420	(2,509)	-	837,911	871	838,782
E1	現金增資	128,670	1,541,040	-	-	-	-	-	1,669,710	-	1,669,710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	11,829	35,215	-	35,21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129)	(1,1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3,670	4,184,671	503,519	-	1,374,711	(484)	-	7,306,087	43,270	7,349,35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84	-	(85,68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4	(48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9,555)	-	-	(789,555)	-	(789,5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4,076	-	-	734,076	242	734,318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1	(121,936)	-	(113,015)	(1,070)	(114,08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97	(121,936)	-	621,061	(828)	620,233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684,373)	(684,373)	-	(684,3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687)	-	-	(2,687)	(5,940)	(8,627)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1,053)	(1,05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89,203	$ 484	$ 1,239,298	($ 122,420)	($ 684,373)	$ 6,450,533	$ 35,449	$ 6,485,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7,518	$ 1,036,862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27,384	347,709
A20200	攤銷費用	2,805	2,410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353)	(47)
A20900	利息費用	36,366	37,304
A21200	利息收入	(7,138)	(11,901)
A21300	股利收入	(4,388)	(8,3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39)	(5,7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8)	(29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6)	(4,4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9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2,717)
A29900	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收入	(6,628)	(8,66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17)	(8,227)
A31150	應收帳款	51,832	(34,06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519)	3,446
A31200	存貨	(2,154)	12,8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05	(14,912)
A32130	應付票據	218	52,006
A32150	應付帳款	12,444	(231,3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763	41,0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272)	20,1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1	206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	7,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1,573	1,230,1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21	12,4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175)	(38,4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6,822)	(222,2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4,497	981,9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2,872)	($ 456,21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26	83,877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7,574)	(373,1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14	17,57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774)	(110,8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7,637	108,4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31)	(1,4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5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953)	(23,357)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4,053	7,01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388	8,3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3,386)	(803,7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25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591,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6,589	5,94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701)	(5,9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9,555)	(780,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9,710
C04900	支付庫藏股交易成本	(684,373)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5,21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680)	(1,1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52,720)	302,30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61,609)	480,5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5,392	2,494,84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3,783	$ 2,975,3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43,67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決議與 10 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市，並於 104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1050050021號及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函，合併公司將自106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106年適用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

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訂戶基本及付費頻道收入及寬頻上網收入於收款時先認列為預收款項，並按服務期間依直線法逐期認列已實現收入。

2.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訂戶安裝費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及電路出租及市內專線出租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收益及費用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四)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

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751	$ 2,15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62,032	1,923,24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50,000	1,050,000
	$2,313,783	$2,975,392
銀行存款利率（%）	0.01-0.35	0.08-0.32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	0.25-0.6	0.4-0.81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國內上市股票	$ 20,700	$ 23,300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323,786	$ 352,20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雲端生活家公司）	$ 64,000	$ 64,000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聯華電信公司）	21	21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呈祺資訊公司）	-	-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多媒體公司）	-	-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河科技公司）	-	-
	$ 64,021	$ 64,021

合併公司於104年9月參與雲端生活家公司現金增資，以面額每股10元認購6,400仟股，取得成本64,000仟元，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持有19%。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天后之戰股份有限公司（天后之戰公司）特別股	$ -	$ -

合併公司於101年10月投資天后之戰公司20,000仟元，取得甲種特別股2,000仟股（持股40%，非固定股利，非累積不可參加，贖回期間10年）。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該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已於102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4,140	$ 146,321
減：備抵呆帳	(174)	(527)
	$ 93,966	$ 145,794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88,307	$ 102,658
61至90天	3,310	1,025
91至180天	2,010	30,960
181天以上	513	11,678
	$ 94,140	$ 146,321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1,646	$ 626
61至150天	914	341
150天以上	36	-
	$ 2,596	$ 96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27	$ 2,225
本年度迴轉	(353)	(47)
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51)
年底餘額	$ 174	$ 527

上述個別評估減損，係已確定無法收回款項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04年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本公司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00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100	100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	投資顧問業	100	-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100	100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100	1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	99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	99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99	99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100	100

本公司於105年9月以30,000仟元投資設立鑫隆多媒體公司，取得100%股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北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港有線公司）	$ 539,878	$ 547,057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	-
	$ 539,878	$ 547,05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北港有線公司	39.5%	39.5%
媒體發展公司	32%	3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參閱附表六。

媒體發展公司因營運暫停，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對其投資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了媒體發展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媒體發展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以投資關聯企業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57,711	$ -	$ -	$ -	$ 257,711
房屋及建築	91,971	-	-	-	91,971
通訊設備	1,571,324	109,783	(37)	54,893	1,735,963
運輸設備	88,270	3,345	(2,151)	1,373	90,837
其他設備	539,843	407,662	(6,799)	10,601	951,307
未完工程	29,289	84,443	-	(37,054)	76,678
	2,578,408	$ 605,233	($ 8,987)	$ 29,813	3,204,4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2,252	$ 3,494	$ -	$ -	$ 35,746
通訊設備	631,592	231,791	(37)	-	863,346
運輸設備	61,199	9,167	(2,151)	-	68,215
其他設備	225,930	182,932	(543)	-	408,319
	950,973	$ 427,384	($ 2,731)	$ -	1,375,626
	$1,627,435				$1,828,841
104年度					
成本					
土地	$ 260,772	$ 6,327	($ 9,388)	$ -	$ 257,711
房屋及建築	73,358	212	(3,765)	22,166	91,971
通訊設備	2,068,310	73,135	(739,333)	169,212	1,571,324
運輸設備	84,828	4,341	(3,368)	2,469	88,270
其他設備	451,143	151,297	(66,607)	4,010	539,843
未完工程	90,901	114,900	-	(176,512)	29,289
	3,029,312	$ 350,212	($ 822,461)	$ 21,345	2,578,408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238	$ 2,319	($ 305)	$ -	32,252
通訊設備	1,157,148	212,548	(735,874)	(2,230)	631,592
運輸設備	55,438	8,205	(2,444)	-	61,199
其他設備	167,854	124,637	(66,561)	-	225,930
	1,410,678	$ 347,709	($ 805,184)	($ 2,230)	950,973
	$1,618,634				$1,627,435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20至52年
其他	5至10年
通訊設備	1至13年
運輸設備	3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商譽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4,139,629	$4,139,629

合併公司商譽主要係因收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之控制性股權，並從而取得有線廣播電視業務特許經營權利之交易，依據相關主管機關所發布之函釋，取得系統經營者經營權之交易，乃屬於經營權之轉讓，而該經營權主要來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許可證」(以下簡稱「營運許可」),該系統經營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並於許可執照有效期間持續對外提供服務,惟該營運許可並不具表彰無實體財產權權利憑證之融通特性,應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是以,前述因收購股權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由法律或其他合約權利所產生,惟因無法與其他資產分離,其價值無法可靠衡量,無法與商譽分別列示,故合併列示於商譽科目項下。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　　動		
預付款項	$ 41,444	$ 48,080
用品盤存	4,222	3,561
其　　他	3,111	4,617
	$ 48,777	$ 56,258
非 流 動		
其他金融資產	$ 34,500	$ -
播映節目	22,051	24,203
累計減損	(21,214)	(21,214)
	837	2,989
	$ 35,337	$ 2,9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設質予銀行之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借　　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250,000	$ -
年 利 率(%)	1.23	-

(二)長期銀行借款－無擔保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年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7年1月（註一）	自106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 562,000	1.46%	$ 562,000	1.60%
	103年11月至107年11月（註一）	自106年1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550,000	1.36%	550,000	1.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7年1月（註一）	自106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中投有線公司及本公司分別於104年7月及12月提前償還191,000仟元（註二）	159,000	1.65%	159,000	1.80%
	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註一）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	1.65%	150,000	1.80%
			1,421,000		1,42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36,800)		-	
			$ 584,200		$1,421,000	

註一：於104年第4季與銀行簽訂增補合約，借款授信期間延長1年，還款時程亦由首次動撥日屆滿24個月延長為36個月為第1期。

註二：於105年12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變更與中投有線公司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授信合約，取消中投有線公司為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職，並將授信額度變更為159,000仟元。

合併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9,000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12,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台基科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4,500
		$1,705,500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遵守事項	中國信託銀行	台新銀行
合併公司於各該銀行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0 仟元，且佳光電訊公司增資後前半年存款金額不得低於300,000 仟元，之後則不得低於150,000仟元	250,000 仟元，其中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50,000仟元;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授信均額之30%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不高於	250%	年報為250%及半年報為350%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0%	400%
淨值不得低於	45億元	45億元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	150%

(三)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於105年12月5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135億元之5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尚未申請動用，且依合約提供不動產、設備、股票及銀行帳戶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八。

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指甲項60億元、乙項55億元及丙項20億元授信額度，鑫隆多媒體公司為甲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本公司擔任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為乙項和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佳聯有線公司四家系統台、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公司暨簡森垣及廖紫岑為乙項和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借款人	授信項目	銀行別	授信額度
鑫隆多媒體公司	甲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12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60,000
		元大商業銀行	960,000
		國泰世華銀行	960,000
			6,000,000
本公司	乙項及丙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9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2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200,000
			7,500,000
			$13,500,000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	$ 119,575	$ 125,440
應付設備款	117,281	79,512
應付董監酬勞	14,000	11,000
應付員工酬勞	9,018	10,390
其他	176,099	144,210
	$ 435,973	$ 370,552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 590,152	$ 603,486
其他	7,184	7,122
	$ 597,336	$ 610,608
非流動		
長期遞延收入	$ 3,761	$ 10,389

長期遞延收入係合併公司於102年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訂「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補助行政契約，並於102年12月31日完成且取得補助款24,000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03年度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簽訂「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行政契約，並於104年度完成且取得補助款7,000仟元，其變動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0,389	$ 12,053
本年度新增	-	7,000
轉列其他收入	(6,628)	(8,664)
年底餘額	$ 3,761	$ 10,389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中投有線公司、佳光電訊公司、大屯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首特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其中首特公司依規定提撥認列之退休金 105 及 104 年度皆為 13 仟元。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4,717	$ 197,4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53,755)	(54,98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30,962	$ 142,44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 174,678	($ 51,909)	$ 122,76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978	-	9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利益	(1,035)	-	(1,035)
利息費用（收入）	3,520	(1,067)	2,453
認列於損益	3,463	(1,067)	2,3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8)	(318)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8)	-	(29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3,670	-	13,670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415	-	6,41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787	(318)	19,469
雇主提撥	-	(2,190)	(2,190)
福利支付	(498)	498	-
提撥及支付小計	(498)	(1,692)	(2,190)
104年12月31日	197,430	(54,986)	142,444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9	-	559
利息費用（收入）	2,958	(841)	2,117
認列於損益	3,517	(841)	2,67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56	45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19)	-	(11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3,559)	1,409	(12,1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78)	1,865	(11,813)
雇主提撥	-	(2,345)	(2,345)
福利支付	(2,552)	2,552	-
提撥及支付小計	(2,552)	207	(2,345)
105年12月31日	$ 184,717	($ 53,755)	$ 130,96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離職率	0.31%-0.51%	0.31%-0.48%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22,907)	($ 6,815)
減少0.25%	$ 27,398	$ 7,1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 26,962	$ 7,082
減少0.25%	($ 23,010)	($ 6,799)
離職率		
增加10%	(79)	($ 91)
減少10%	$ 79	$ 9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2,523	$ 2,70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15年	13-16年

十九、權　　益

（一）股　　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4,367	124,367
已發行股本	$1,243,670	$1,243,670

本公司於104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0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2,867仟股，計1,669,710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890,040	$2,890,040
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23,38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245	1,271,245
	$4,184,671	$4,184,671

股票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

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684	$ 94,067		
特別盈餘公積	484	-		
現金股利	789,555	780,500	$ 6.5	$ 7

(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損益及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仟股）
105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4,711	-	4,711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合計	-	600	-	600
	-	5,311	-	5,311
104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25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將101年7月買回259仟股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之每股認購權利價值為0.08元，認列之酬勞成本計21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21.6元
行使價格	136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16.28%
預期存續期間	46日
無風險利率	2.13%

二十、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7,658	$ 277,168	$ 454,82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731	10,489	19,220
確定福利計畫	1,235	1,454	2,689
勞健保費用	16,578	20,155	36,733
其他員工福利	7,032	10,620	17,652
折舊費用	409,194	18,190	427,384
攤銷費用	2,231	574	2,805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9,981	$ 273,964	$ 443,945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8,154	9,511	17,665
確定福利計畫	940	1,469	2,409
勞健保費用	15,630	19,525	35,155
其他員工福利	6,797	10,706	17,503
折舊費用	334,309	13,400	347,709
攤銷費用	2,166	244	2,410

(一)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2月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	$ 8,571	1%	$ 9,857
董監事酬勞	1.6%	14,000	1.1%	11,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6及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年度
員工紅利	$ 8,466
董監事酬勞	11,000

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65,853	$ 186,330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1,034)	(1,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3,060	(4,064)
	167,879	186,55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319)	(6,79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0)	(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200	$ 179,015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1,888	$ 178,365
永久性差異	(274)	1,44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0)	(269)
虧損扣抵	(1,034)	(1,29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2,700	(4,8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3,200	$ 179,015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 24,217	$ 56	($ 2,008)	$ 22,265
減損損失	14,617	(737)	-	13,880
虧損扣抵	298	10,010	-	10,308
未實現銷貨毛利	7,494	(1,314)	-	6,180
應付休假給付	1,664	450	-	2,114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963	129	-	1,092
其　　他	11,771	6,085	-	17,856
	$ 61,024	$ 14,679	($ 2,008)	$ 73,695
104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福利計劃	$ 20,871	$ 36	$ 3,310	$ 24,217
減損損失	15,921	(1,304)	-	14,617
未實現銷貨毛利	7,878	(384)	-	7,494
應付休假給付	1,568	96	-	1,664
備抵存貨及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1,424	(461)	-	963
虧損扣抵	56	242	-	298
其　　他	2,452	9,319	-	11,771
	$ 50,170	$ 7,544	$ 3,310	$ 61,024

(三)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到期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6年度	$ 15,583	$ 21,316
107年度	27,910	27,910
108年度	5,987	5,987
109年度	5,900	5,900
110年度	890	890
111年度	2,864	2,864
114年度	19,876	20,584
115年度	13,018	-
	$ 92,028	$ 85,451

(四)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最後扣抵年限	佳光電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首特公司
106年	$ -	$ -	$ 15,583
107年	-	-	27,910
108年	-	-	5,987
109年	-	-	5,900
110年	-	-	890
111年	-	-	2,864
113年	-	331	-
114年	12,313	1,424	7,563
115年	58,882	13,018	-
	$ 71,195	$ 14,773	$ 66,697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無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762,686	$ 878,081
台基科公司	262,657	264,551
中投有線公司	24,648	14,988
鑫傳視訊公司	33,153	37,411
鑫和衛星公司	234	234
佳聯有線公司	81,155	86,230
大屯有線公司	20,684	18,297
佳光電訊公司	76,538	74,295
首特公司	2,187	2,187
鑫隆多媒體公司	-	-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5.84%	25.68%
台基科公司	20.48%	20.48%
中投有線公司	20.48%	20.48%
鑫傳視訊公司	20.48%	20.48%
鑫和衛星公司	-	-
佳聯有線公司	20.48%	20.48%
大屯有線公司	20.48%	20.48%
佳光電訊公司	-	-
首特公司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	-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均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5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34,076	120,443	$ 6.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4,076	120,530	$ 6.09
104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856,838	112,051	$ 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6,838	112,226	$ 7.6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由長期銀行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 836,800 仟元。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之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辦公室等，租賃期間為 1 至 10 年。其租約到期可再續約，另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7,235仟元及5,853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4,189	$ 25,992
1至5年	48,893	63,218
超過5年	-	1,741
	$ 73,082	$ 90,951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344,486	$ -	$ -	$344,486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375,509	$ -	$ -	$375,509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允價值。

(4)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2,672,697	$3,340,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4,486	375,5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21	64,021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451,409	$2,042,516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50,000	$1,0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62,023	1,923,184
金融負債	1,671,000	1,421,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

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1,522 仟元及 1,2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624,767	$ 155,642	$ 780,409
浮動利率工具	1,086,800	584,200	1,671,000
	$1,711,567	$ 739,842	$2,451,4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546,762	$ 74,754	$ 621,516
浮動利率工具	-	1,421,000	1,421,000
	$ 546,762	$1,495,754	$2,042,516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103,078	$ 120,760
其他關係人	8,513	609
	$ 111,591	$ 121,369

銷售予關聯企業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二)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	$ 20,223	$ 21,528
其他關係人	7,507	6,613
	$ 27,730	$ 28,141

與上述關聯企業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146	$ 13,842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00年9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租金按月支付。

（四）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569	$ 3,233
關聯企業	1,630	-
	$ 5,199	$ 3,233

（五）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9,766	$ 9,736
其他關係人	369	50
	$ 10,135	$ 9,786

（六）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89	$ 667
其他關係人	39	-
	$ 728	$ 667

（七）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707	$ 2,775

（八）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749	$ 1,844
其他關係人	795	35
	$ 2,544	$ 1,879

（九）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889	$ 3,947
關聯企業	5	25
	$ 3,894	$ 3,972

（十）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8	$ 1,260

（十一）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105年度	處分價款 104年度	處分利益 105年度	處分利益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496	$ 915	$ 302	$ 93
關聯企業	3,593	-	75	-
	$ 5,089	$ 915	$ 377	$ 93

（十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3,787	$ 195,280
退職後福利	2,244	2,357
	$ 176,031	$ 197,637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作為市內網路業務與預收收視費及推動「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之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32,752	$ 132,5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4,500	-
	$ 167,252	$ 132,531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48,676	$ -
佳聯有線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1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17	-
	$ 94,933	$ -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3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7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27	-
	$ 397,667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3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7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27	-
	$ 397,667	$ -
大屯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6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4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64	-
	$ 322,319	$ -
佳光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0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188	-
	$1,141,354	$ -
台基科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1,38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51	-
	$ 709,033	$ -
鑫傳視訊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70	$ -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台電公司於 101 年度向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子公司積欠租桿費共計 72,619 仟元，又於 102 年 10 月變更請求金額為 74,654 仟元，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及雙方所成立之契約為民法之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地方法院判決子公司應給付 10,149 仟元予台電公司，惟子公司與台電公司對地方法院之判決不服提出上訴。高等法院於 104 年 9 月及 11 月對大屯有線公司做出應再給付 10,217 仟元判決，現已上訴至最高法院，最終結果尚待法院判決。另高等法院已於 102 年度對中投有線公司做出判決，惟台電公司仍不服其判決，已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並於 104 年 3 月發回由高等法院重新審理，高等法院於 105 年 2 月做出應再給付 29,180 仟元判決，中投有線公司不服判決已提出上訴，惟基於穩健原則，子公司已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估列 39,397 仟元及 10,149 仟元損失。另台電公司又分別於

104年2月及4月向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分別請求大屯有線公司102年1月至103年12月及中投有線公司102年4月至103年12月租桿費共計19,911仟元，又於104年8月變更請求金額為24,174仟元，子公司均已提出異議，全案由地方法院審理中，104年11月及105年11月地方法院分別對大屯有線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做出應給付8,358仟元及15,816仟元之判決，105年6月高等法院對大屯有線公司做出應再給付4,207仟元之判決，已提出上訴。子公司已於105及104年度分別估列34,755仟元及8,358仟元損失，其餘尚未有判決，故無法評估其結果及影響。

三十、其　　他

本公司考量長期未來發展及提升業界競爭力，於105年12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向 BIJ LOU B.V.及 PX CAPITAL PARTNERS B.V.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之100%之股權，暨購買部分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所持有之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之股權。本公司已與賣方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本投資案尚須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為視訊收入、頻道出租收入、寬頻收入、廣告收入、電路出租收入及其他。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視訊收入	$1,886,506	$1,882,347	$ 470,529	$ 568,001
頻道出租收入	251,732	288,643	183,693	219,327
寬頻收入	343,885	355,185	78,033	104,774
廣告收入	236,634	238,056	79,696	76,008
電路出租收入	124,890	115,420	16,101	26,549
其他	136,512	152,091	83,951	79,960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2,980,159	$3,031,742	912,003	1,074,619
利息收入			7,138	11,90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39	5,775
租金收入			4,739	4,290
股利收入			4,388	8,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8	296
處分投資利益			236	4,494
利息費用			(36,366)	(37,304)
公司一般收入及利益			23,482	13,929
公司一般費用及損失			(34,199)	(49,529)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 887,518	$1,036,86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租金收入、利息費用、減損損失及所得稅費

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並未提供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予營運決策者使用。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5及104年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66-1.7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619,461	$619,461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200,000	200,000	1.66-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3,502	333,502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160,000	160,000	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2,309	302,309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90,000	90,000	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84,646	284,646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0,000	450,000	450,000	1.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165	689,165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	100,000	100,000	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0,285	150,285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註五：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三）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12,901,066	$ 812,000	$ 612,000	$ 612,000	$ -	9%	$22,576,865	Y	—	—	—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12,901,066	950,000	550,000	550,000	-	8%	22,576,865	Y	—	—	—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12,901,066	300,000	-	-	-	-	22,576,865	Y	—	—	—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12,901,066	250,000	-	-	-	-	22,576,865	Y	—	—	—
		台基科公司	（註一）	12,901,066	300,000	200,000	200,000	-	3%	22,576,865	Y	—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註一）	12,901,066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93%	22,576,865	Y	—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322,981	812,000	712,000	612,000	-	46%	4,645,962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2,322,981	1,525,700	1,525,700	-	1,141,353	99%	4,645,962	—	Y	—	註四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50,635	950,000	850,000	709,000	-	102%	2,501,271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1,250,635	299,564	299,564	-	299,564	36%	2,501,271	—	Y	—	註四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33,659	300,000	-	-	-	-	2,267,319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1,133,659	1,125,358	1,125,358	-	94,933	149%	2,267,319	—	Y	—	註四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067,422	250,000	-	-	-	-	2,134,845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1,067,422	1,056,084	1,056,084	-	322,319	148%	2,134,845	—	Y	—	註四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584,371	300,000	200,000	200,000	-	12%	5,168,742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2,584,371	2,327,858	2,327,858	-	709,033	135%	5,168,742	—	Y	—	註四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63,571	562,678	562,678	-	31,070	150%	1,127,142	—	Y	—	註四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三：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係本公司與鑫隆多媒體公司共同與銀行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六，「年底背書保證餘額」係以各提供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作業為保證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29,516	1	$ 29,516
中投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	77,774	2	77,774
	雲端生活家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	64,000	19	47,821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2	143,077	3	143,077
	聯華電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6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	73,420	1	73,42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700	-	20,700
	第一多媒體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視訊公司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	-	40	-
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註二）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二）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64,947)	(19)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 25,030	18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69,277)	(19)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4,128	17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30,237)	(17)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2,146	16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00,879)	(1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7,706	13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43,031	44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9,105)	(8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46,743	5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21,294)	(70)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11,008	60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9,186)	(78)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8,163	58	無顯著不同	（註一）	（註一）	(15,091)	(66)	

註一：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註二：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406	11.47	$ -	—	$ 2,40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042	-	-	—	23,042	-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40	11.43	-	—	2,3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09	-	-	—	3,709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148	-	-	—	1,148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11	11.45	-	—	2,1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228	-	-	—	228	-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	10.74	-	—	1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43	-	-	—	143	-

註：業已沖銷，相關交易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17,374	$3,217,374	115,442	92	$2,874,566	($ 46,599)	($ 43,036)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19,676	62,625	62,625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707,907	146,684	158,963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8	1,366,992	47,561	46,364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257,264	27,120	26,323	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中市	投資顧問業	30,000	-	3,000	100	22,271	(7,729)	(7,729)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31,089	6,107	571	—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203,366	6,107	886	—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492,387	64,348	64,348	孫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41,914	4,600	100	38,897	6,553	6,553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18,590	109,963	8,045	7	107,256	(46,599)	(2,968)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369	47,561	728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0,581	27,120	512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7,860	335	2	7,788	6,107	120	—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197,995	3,104	14	197,635	6,107	861	—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35,906	(13,018)	(13,018)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

註：除北港有線公司及媒體發展公司外，餘相關金額業已沖銷。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台基科公司	1	營業收入	$ 26,964	30 天	1
				利息費用	7,908	—	-
				其他收入	17,728	—	-
				應收帳款	2,559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18,178	—	-
				其他應付款	451,148	—	5
		中投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69,277	30 天	9
				營業成本	26,758	30 天	1
				營業費用	3,295	—	-
				利息費用	2,562	—	-
				其他收入	25,107	—	1
				應收帳款	24,128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9,707	—	-
				應付帳款	2,340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03,709	—	2
		佳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30,237	30 天	8
				營業成本	24,128	30 天	1
				利息費用	2,601	—	-
				其他收入	19,463	—	1
				應收帳款	22,146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7,363	—	-
				應付帳款	2,11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160,228	—	2
		大屯有線公司	1	營業收入	200,879	30 天	7
				營業成本	20,472	30 天	1
				利息費用	4,265	—	-
				其他收入	16,757	—	1
				應收帳款	17,706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4,657	—	-
				應付帳款	1,791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90,198	—	1
		佳光電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264,947	30 天	9
				營業成本	27,501	30 天	1
				營業費用	2,560	—	-
				利息費用	2,463	—	-
				其他收入	6,000	—	-
				應收帳款	25,030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500	—	-
				應付帳款	2,406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53,042	—	3
		鑫傳視訊公司	1	營業收入	17,670	30 天	1
				利息費用	1,346	—	-
				應收帳款	1,647	30 天	-
				其他應收款	499	—	-
				其他應付款	100,143	—	1
1	中投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7,329	30 天	1
				營業費用	3,588	—	-
				應收帳款	1,533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3,117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640	30 天	-
				營業成本	11,660	30 天	-
				應付帳款	1,020	30 天	-
2	佳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7,673	30 天	1
				應收帳款	1,457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2,540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040	30 天	-
				營業成本	10,514	30 天	-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22,618	30 天	1
				應收帳款	1,902	30 天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大屯有線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3,012	—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成本	2,105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4,320	30 天	-
				營業成本	8,947	30 天	-
4	佳光電訊公司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8,248	30 天	1
				應收帳款	1,666	30 天	-
				其他應付款	5,839	—	-
		鑫傳視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5,760	30 天	-
				營業成本	12,040	30 天	-
				應付帳款	1,050	30 天	-
5	台基科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1,069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3,304	30 天	-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4,977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4,088	30 天	-
		鑫傳視訊公司	2	其他收入	8,836	—	-
				其他應收款	8,827	—	-
6	首特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2	營業收入	7,301	30 天	-
		大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364	30 天	-
		中投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3,658	30 天	-
		佳聯有線公司	2	營業收入	2,867	30 天	-
		台基科公司	2	營業收入	1,672	30 天	-

註：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參閱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為 9,048,676 仟元，占資產總額 94%，因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投資價值可能已減損。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係以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評估減損金額。由於評估資產減損涉及管理階層高度判斷，因是本會計師將其列入關鍵事項查核項目。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時，所估計之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使用之重大估計及假設，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獨立評價人員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價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暨評價人員所使用的方法係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產業規範相符。
2.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被投資子公司針對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並檢視其未來營運現金流量之估列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未來營運計畫書一致。
3. 採用本事務所財務諮詢專家協助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評價模型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等），並將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假設數值與市場數據及歷史資料予以比較並驗算，以確認管理階層判斷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會計師　蔣淑菁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94,225	4	$ 1,337,75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17,078	-	5,22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2,214	-	74,00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一）	102,154	1	102,1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一）	40,905	1	54,1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467	-	3,49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84,043	6	1,576,764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八）	9,048,676	94	9,181,353	8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一）	19,772	-	21,09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367	-	7,64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4,054	-	2,8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078,869	94	9,212,920	85
1XXX	資產總計	$ 9,662,912	100	$ 10,789,684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	$ 250,000	3	$ -	-
2150	應付票據	140,349	1	140,050	1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209	-	4,2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0,411	-	9,623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一）	80,918	1	88,39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1,258,468	13	1,763,069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45,444	-	55,79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七）	836,800	9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80	-	1,42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8,179	27	2,062,597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二三）	584,200	6	1,421,000	13
2XXX	負債總計	3,212,379	33	3,483,597	32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3,670	13	1,243,670	12
3200	資本公積	4,184,671	43	4,184,671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89,203	6	503,519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39,298	13	1,374,711	13
3400	其他權益	(122,420)	(1)	(484)	-
3500	庫藏股票	(684,373)	(7)	-	-
3XXX	權益總計	6,450,533	67	7,306,087	6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9,662,912	100	$ 10,789,6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1,389,482	100	$ 1,443,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二一）	683,319	49	686,807	47
5900	營業毛利	706,163	51	756,766	5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四）	7,728	-	2,26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713,891	51	759,027	5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二一）	166,470	12	150,721	11
6900	營業淨利	547,421	39	608,30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八）	243,510	18	331,725	2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584	-	240	-
7190	其他收入	85,107	6	93,213	7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429	-	6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236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一）	(42,794)	(3)	(68,67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072	21	356,571	25
7900	稅前淨利	834,493	60	964,87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100,417	7	108,039	8
8200	本年度淨利	734,076	53	856,838	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金額	105年度 %	104年度 金額	104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稅後淨額）	$ 8,921	1	($ 16,41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1,936)	(9)	(2,509)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3,015)	(8)	(18,92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21,061	45	$ 837,911	58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	$ 6.09		$ 7.65	
9850	稀釋	$ 6.09		$ 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三）	資本公積（附註十三）	保留盈餘（附註十三）			其他權益（附註十三）	庫藏股票（附註十三）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5,000	$ 2,620,245	$ 409,452	$ -	$ 1,408,858	$ 2,025	($ 11,829)	$ 5,543,75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94,067	-	(94,067)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0,500)	-	-	(780,50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856,838	-	-	856,83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418)	(2,509)	-	(18,9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40,420	(2,509)	-	837,911
E1	現金增資	128,670	1,541,040	-	-	-	-	-	1,669,710
L1	處分庫藏股票	-	23,386	-	-	-	-	11,829	35,21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43,670	4,184,671	503,519	-	1,374,711	(484)	-	7,306,087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5,684	-	(85,684)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84	(484)	-	-	-
B5	現金股利	-	-	-	-	(789,555)	-	-	(789,55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734,076	-	-	734,076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21	(121,936)	-	(113,01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2,997	(121,936)	-	621,061
L1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684,373)	(684,37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2,687)	-	-	(2,68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43,670	$ 4,184,671	$ 589,203	$ 484	$ 1,239,298	($ 122,420)	($ 684,373)	$ 6,450,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4,493	$ 964,877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76	3,712
A20900	利息費用	42,794	68,671
A21200	利息收入	(584)	(2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3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43,510)	(331,7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9)	(64)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7,728)	(2,2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850)	(113)
A31150	應收帳款	51,821	(44,46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416	(17,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6)	(1,732)
A32130	應付票據	299	51,925
A32150	應付帳款	(246)	(201,4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6)	(24,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58	(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4,252	463,9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4	2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127)	(69,6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3,705)	(133,0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004	261,4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9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26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0,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5)	(14,8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29	1,8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4)	(1,81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56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298,213	300,38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399	283,9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250,000	($ 3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	(459,000)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10,000)	16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9,555)	(780,500)
C04600	現金增資	-	1,669,710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684,373)	-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35,21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33,928)	595,425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	(943,525)	1,140,88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337,750	196,86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94,225	$ 1,337,7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森垣　　經理人：廖紫岑　　會計主管：洪曉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 95 年 8 月設立，原名為寶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為發揮經營效益，提高競爭力及落實專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將有關休閒事業部及其相關營業之營業價值計 1,807,605 仟元分割讓與新設之佳尚股份有限公司（佳尚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1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依所分割淨資產之帳面價值作為佳尚公司受讓本分割標的應發行普通股 182,000 仟股(其中含註銷庫藏股票 1,239 仟股）之對價，每股面額 10 元。分割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8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復以同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科技公司），並於 102 年 1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現名，主要營業項目亦變更為經營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之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諮詢、頻道版權代理等。此合併案由本公司以每 0.3608 股換發台灣科技公司股票 1 股，共計發行 2,40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併後本公司額定股本 2,200,000 仟元，分為 22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404,08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股本為 1,243,670 仟元。

本公司股票於 104 年 9 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審議委員會決議與 10 月董事會同意其股票上市，並於 104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IASB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除IFRS 9及IFRS 15應自107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u>金融資產</u>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九)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一)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　　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5	$ 975
銀行活期存款	393,350	1,336,775
	$ 394,225	$1,337,750
銀行存款利率（%）	0.01-0.2	0.08-0.325

七、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214	$ 74,008

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至60天	$ 21,008	$ 31,993
61至90天	603	-
91至180天	603	30,347
181天以上	-	11,668
	$ 22,214	$ 74,008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1至150天	$ 603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	$2,874,566	92	$2,950,184	92
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中投有線公司）	1,819,676	100	1,852,979	100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基科公司）	1,707,907	100	1,693,245	100
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佳聯有線公司）	1,366,992	97	1,396,400	97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屯有線公司）	1,257,264	97	1,288,545	97
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	22,271	100	-	-
	$9,048,676		$9,181,353	

本公司於105年9月以30,000仟元投資設立鑫隆多媒體公司，取得100%股權。

105及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以投資子公司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參閱附註二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年初餘額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年底餘額
成本					
運輸設備	$ 3,307	$ 760	($ 1,154)	$ -	$ 2,913
生財設備	9,442	662	-	-	10,104
其他設備	19,029	2,833	-	-	21,862
	31,778	$ 4,255	($ 1,154)	$ -	34,879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1,480	$ 425	($ 1,154)	$ -	751
生財設備	1,972	1,839	-	-	3,811
其他設備	7,233	3,312	-	-	10,545
	10,685	$ 5,576	($ 1,154)	$ -	15,107
	$ 21,093				$ 19,772
104年度					
成本					
機器設備	$ 10,463	$ -	($ 10,463)	$ -	$ -
運輸設備	2,602	-	(855)	1,560	3,307
生財設備	7,040	4,997	(4,565)	1,970	9,442
其他設備	14,104	9,848	(4,923)	-	19,029
	34,209	$ 14,845	($ 20,806)	$ 3,530	31,778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8,640	$ 79	($ 8,719)	$ -	-
運輸設備	2,222	113	(855)	-	1,480
生財設備	5,051	1,478	(4,557)	-	1,972
其他設備	10,114	2,042	(4,923)	-	7,233
	26,027	$ 3,712	($ 19,054)	$ -	10,685
	$ 8,182				$ 21,0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1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生財器具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十、借款

(一)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250,000	$ -
年利率(%)	1.23	-

(二)長期銀行借款－無擔保借款

銀行別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105年12月31日 年利率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104年12月31日 年利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7年1月(註一)	自106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	$ 562,000	1.46%	$ 562,000	1.60%
	103年11月至107年11月(註一)	自106年1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平均償還	550,000	1.36%	550,000	1.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03年1月至107年1月(註一)	自106年1月起，每季為1期，分5期償還，已於104年10月提前清償100,000仟元(註二)	159,000	1.65%	159,000	1.80%
	103年11月至106年11月(註一)	本金到期一次償還	150,000	1.65%	150,000	1.80%
			1,421,000		1,421,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836,800)		-	
			$ 584,200		$1,421,000	

註一：於104年第4季與銀行簽訂增補合約，借款授信期間延長1年，還款時程亦由首次動撥日屆滿24個月延長為36個月為第1期。

註二：於105年12月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變更與中投有線公司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授信合約，取消中投有線公司為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之職，並將授信額度變更為159,000仟元。

本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共同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	銀行別	授信額度
本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9,000
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550,000
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612,000
本公司及台基科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00,000
		$1,671,000

依據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遵守事項	中國信託銀行	台新銀行
合併公司於各該銀行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	500,000 仟元，且佳光電訊公司增資後前半年存款金額不得低於300,000 仟元，之後則不得低於150,000 仟元	250,000 仟元，其中本公司及中投有線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50,000 仟元;本公司及佳光電訊公司平均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授信均額之 30%
金融負債對稅前淨利加利息支出加折舊及攤銷(EBITDA)之比率不高於	250%	年報為 250%及半年報為350%
利息保障倍數不低於	120%	400%
淨值不得低於	45 億元	45 億元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	150%

(三)長期銀行借款－擔保借款

本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聯合授信銀行簽訂聯貸授信合約，取得授信額度 135 億元之 5 年期長期銀行借款，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申請動用，且依合約提供不動產、設備、股票及銀行帳戶作為此項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二。

依合約約定分項授信額度係分指甲項 60 億元、乙項 55 億元及丙項 20 億元授信額度，鑫隆多媒體公司為甲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本公司擔任甲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本公司為乙項和丙項授信額度之借款人，分別由子公司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及佳聯有線公司四家系統台、台基科公司、鑫傳視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鑫傳視訊公司）暨簡森垣及廖紫岑為乙項和丙項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

本公司及鑫隆多媒體公司截至105年12月31日向銀行取得授信額度彙總如下：

借款人	授信項目	銀行別	授信額度
鑫隆多媒體公司	甲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12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60,000
		元大商業銀行	960,000
		國泰世華銀行	960,000
			6,000,000
本公司	乙項及丙項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3,90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200,000
		元大商業銀行	1,200,000
		國泰世華銀行	1,200,000
			7,500,000
			$13,500,000

十一、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41,793	$ 50,337
應付董監酬勞	14,000	11,000
應付員工酬勞	8,571	9,857
應付利息	1,450	1,509
其他	15,104	15,693
	$ 80,918	$ 88,396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5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392仟元及1,380仟元。

十三、權益

（一）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20,000	220,000
額定股本	$2,200,000	$2,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24,367	124,367
已發行股本	$1,243,670	$1,243,670

本公司於104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30元溢價發行普通股12,867仟股，計1,669,710仟元。此項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股本變更登記。

(二)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2,890,040	$2,890,040
庫藏股票交易	23,386	23,38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271,245	1,271,245
	$4,184,671	$4,184,671

股票發行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之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2月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25%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

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50%，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計畫而酌予調整，並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其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5年及104年6月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5,684	$ 94,067		
特別盈餘公積	484	-		
現金股利	789,555	780,500	$ 6.5	$ 7

(四)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年初股數（仟股）	增加	減少	年底股數（仟股）
105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	4,711	-	4,711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合計	-	600	-	600
	-	5,311	-	5,311
104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259	-	259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104年4月經董事會決議，將101年7月買回259仟股之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購，依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之每股認購權利價值為0.08元，認列之酬勞成本計21仟元，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票市價	121.6元
行使價格	136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16.28%
預期存續期間	46日
無風險利率	2.13%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423	$ 99,496	$ 109,919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92	1,392
勞健保費用	242	3,853	4,095
其他員工福利	34	1,736	1,770
折舊費用	131	5,445	5,576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3,326	94,588	107,914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80	1,380
勞健保費用	96	4,032	4,128
其他員工福利	42	1,851	1,893
折舊費用	149	3,563	3,712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1人及57人。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2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1%至5%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106年2月及105年3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估列比例	金額	估列比例	金額
員工酬勞	1%	$ 8,571	1%	$ 9,857
董監事酬勞	1.6%	14,000	1.1%	11,0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現金紅利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 8,466
董監事酬勞	11,000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9,140	$ 107,30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225)
	99,140	107,66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77	37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0,417	$ 108,039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1,864	$ 164,02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1,447)	(56,3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58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5,2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00,417	$ 108,039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17%。

由於106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5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

105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494	($ 1,314)	$ 6,180
應付休假給付	150	34	1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	3
	$ 7,644	($ 1,277)	$ 6,3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毛利	$ 7,878	($ 384)	$ 7,494
應付休假給付	138	12	150
	$ 8,016	($ 372)	$ 7,644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無86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62,686	$ 878,081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5.84%	25.68%

(四)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3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淨利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734,076	120,443	$ 6.0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4,076	120,530	$ 6.09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	$ 856,838	112,051	$ 7.6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7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56,838	112,226	$ 7.63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105年12月31日由長期銀行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金額為836,800仟元。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租賃期間為3至6年。其租約到期可再續約，另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承租財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3,947仟元及2,729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739	$ 6,248
1至5年	15,475	20,680
	$ 22,214	$ 26,928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短期銀行借款及應付款項。

(2)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 580,630	$1,576,103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164,355	3,426,381

放款及應收款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之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250,000	$1,76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3,350	$1,336,775
金融負債	1,671,000	1,421,000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減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當利率變動 0.25%，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 3,194 仟元及 2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1)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由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43,355	$ -	$ 243,355
浮動利率工具	1,086,800	584,200	1,671,000
固定利率工具	1,250,000	-	1,250,000
	$2,580,155	$ 584,200	$3,164,355
104年12月31日			
無附息負債	$ 245,381	$ -	$ 245,381
浮動利率工具	-	1,421,000	1,421,000
固定利率工具	1,760,000	-	1,760,000
	$2,005,381	$1,421,000	$3,426,381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009,974	$1,023,542
關聯企業	94,378	97,990
	$1,104,352	$1,121,532

銷售予關係人之收入包含頻道節目版權代理收入、顧問諮詢收入及工程收入等，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按月收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二)營業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98,961	$ 98,445
關聯企業	11,271	11,505
	$ 110,232	$ 109,950

與上述關係人交易主要係向關係人承租頻道支付之代理成本，係依合約規定計價及付款，且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三)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	$ 5
其他關係人	1,942	2,153
	$ 1,942	$ 2,158

係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金按月支付。

(四)營業費用－保證費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6,355	$ -

(五)營業費用

關係人類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569	$ 3,233

(六)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93,216	$ 93,396
關聯企業	8,938	8,785
	$ 102,154	$ 102,181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未收取擔保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七)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0,904	$ 48,283

(八)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665	$ 8,616
關聯企業	986	1,007
其他關係人	760	-
	$ 10,411	$ 9,623

(九)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6,673	$ -

(十)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子公司	$ 429	$ 429

(十一)向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1,250,000	$1,760,000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子公司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105及104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21,144仟元及32,970仟元；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應付利息分別為1,795仟元及3,069仟元。

(十二)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十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2,265	$ 102,968
退職後福利	522	504
	$ 102,787	$ 103,4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取得銀行聯貸案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48,676	$ -
佳聯有線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16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17	-
	$ 94,933	$ -
中投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3,36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7,77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27	-
	$ 397,667	$ -
大屯有線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635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4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264	-

	$ 322,319	$ -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佳光電訊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1,08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077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7,188	-
	$1,141,354	$ -
台基科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51,382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651	-
	$ 709,033	$ -
鑫傳視訊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070	$ -

二三、其　　他

本公司考量長期未來發展及提升業界競爭力，於105年12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向BIJ LOU B.V.及PX CAPITAL PARTNERS B.V.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之100%之股權，暨購買部分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所持有之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之股權。本公司已與賣方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本投資案尚須取得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公司	貸與對象（註三）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註四）	年底餘額（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50,000	$250,000	$250,000	1.66-1.71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	—	$ -	$619,461	$619,461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0	200,000	200,000	1.66-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33,502	333,502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160,000	160,000	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302,309	302,309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70,000	90,000	90,000	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84,646	284,646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10,000	450,000	450,000	1.66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689,165	689,165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10,000	100,000	100,000	1.71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50,285	150,285

註一：子公司資金貸與單一公司，屬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之 100%（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業務往來之公司，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95%為限；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淨值之 40%為限。

註三：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四：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二）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0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註一）	$12,901,066	$ 812,000	$ 612,000	$ 612,000	$ -	9%	$22,576,865	Y	—	—	
		中投有線公司	（註一）	12,901,066	950,000	550,000	550,000	-	8%	22,576,865	Y	—	—	
		佳聯有線公司	（註一）	12,901,066	300,000	-	-	-	-	22,576,865	Y	—	—	
		大屯有線公司	（註一）	12,901,066	250,000	-	-	-	-	22,576,865	Y	—	—	
		台基科公司	（註一）	12,901,066	300,000	200,000	200,000	-	3%	22,576,865	Y	—	—	
		鑫隆多媒體公司	（註一）	12,901,066	6,000,000	6,000,000	-	6,000,000	93%	22,576,865	Y	—	—	
1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322,981	812,000	712,000	612,000	-	46%	4,645,962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2,322,981	1,525,700	1,525,700	-	1,141,354	99%	4,645,962	—	Y	—	註四
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250,635	950,000	850,000	709,000	-	102%	2,501,271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1,250,635	299,564	299,564	-	299,564	36%	2,501,271	—	Y	—	註四
3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133,659	300,000	-	-	-	-	2,267,319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1,133,659	1,125,358	1,125,358	-	94,933	149%	2,267,319	—	Y	—	註四
4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註一）	1,067,422	250,000	-	-	-	-	2,134,845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1,067,422	1,056,084	1,056,084	-	322,319	148%	2,134,845	—	Y	—	註四
5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註一）	2,584,371	300,000	200,000	200,000	-	12%	5,168,742	—	Y	—	註三
		本公司	（註一）	2,584,371	2,327,858	2,327,858	-	709,033	135%	5,168,742	—	Y	—	註四
6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註一）	563,571	562,678	562,678	-	31,070	150%	1,127,142	—	Y	—	註四

註一：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本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50%；佳光電訊公司、中投有線公司、佳聯有線公司、大屯有線公司、台基科公司及鑫傳視訊公司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0%。

註三：係本公司分別與各公司因共同借款合約於年底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係本公司與鑫隆多媒體公司共同與銀行簽訂之聯貸授信合約，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年底背書保證餘額」係以各提供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50% 作業為保證金額。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底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佳聯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04	$ 29,516	1	$ 29,516
中投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82	77,774	2	77,774
	雲端生活家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	64,000	19	47,821
佳光電訊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382	143,077	3	143,077
	聯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21	-	6
大屯有線公司	股　　票						
	大豐有線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	73,420	1	73,420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0,700	-	20,700
	台灣第一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	17	-
	呈祺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	-
鑫傳視訊公司	股　　票						
	天后之戰公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2,000	-	40	-
首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特公司）	股　　票						
	新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	-	-

註：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者，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 264,947)	(19)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 25,030	18	
	中投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69,277)	(19)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4,128	17	
	佳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30,237)	(17)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2,146	16	
	大屯有線公司	子公司	節目版權代理收入等	(200,879)	(1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7,706	13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43,031	44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9,105)	(82)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46,743	5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21,294)	(70)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211,008	60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9,186)	(78)	
大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節目版權成本等	188,163	58	無顯著不同	（註）	（註）	(15,091)	(66)	

註：主要交易對象為關係人，故無一般交易對象可供比較。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佳光電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2,406	11.47	$ -	—	$ 2,406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3,042	-	-	—	23,042	-
中投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340	11.43	-	—	2,340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3,709	-	-	—	3,709	-
台基科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1,148	-	-	—	1,148	-
佳聯有線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2,111	11.45	-	—	2,111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0,228	-	-	—	228	-
鑫傳視訊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16	10.74	-	—	1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143	-	-	—	143	-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5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3,217,374	$3,217,374	115,442	92	$2,874,566	($ 46,599)	($ 43,036)	子公司
	中投有線公司	南投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256,059	1,256,059	60,000	100	1,819,676	62,625	62,625	子公司
	台基科公司	台中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等	1,366,667	1,366,667	78,178	100	1,707,907	146,684	158,963	子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636,753	1,636,753	63,648	98	1,366,992	47,561	46,364	子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580,388	1,580,388	61,148	97	1,257,264	27,120	26,323	子公司
	鑫隆多媒體公司	台中市	投資顧問業	30,000	-	3,000	100	22,271	(7,729)	(7,729)	子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31,361	131,361	2,058	9	131,089	4,091	571	一
中投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3,835	203,835	3,194	15	203,366	4,091	886	一
台基科公司	鑫傳視訊公司	台中市	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476,609	476,609	24,000	100	492,387	64,348	64,348	孫公司
	首特公司	台中市	批發及零售電信器材等	41,914	41,914	4,600	100	38,897	6,553	6,553	孫公司
	佳光電訊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18,590	109,963	8,045	7	107,256	(46,599)	(2,968)	孫公司
	佳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1,654	21,654	953	1	23,369	47,561	728	孫公司
	大屯有線公司	台中市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20,611	20,611	1,080	2	20,581	27,120	512	孫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7,860	7,860	335	2	7,788	4,091	120	一
大屯有線公司	北港有線公司	雲林縣	有線電視系統經營	197,995	197,995	3,104	14	197,635	4,091	862	一
鑫傳視訊公司	鑫和衛星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鑫和衛星公司）	台中市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50,000	50,000	5,000	100	35,906	(13,018)	(13,018)	曾孫公司
	媒體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媒體發展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製作、電影片發行及錄影節目帶等	60,000	60,000	6,000	32	-	-	-	一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分析

最近二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288,069	2,571,105	(716,964)	(21.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2,209	323,786	(28,423)	(8.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21	64,02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7,057	539,878	(7,179)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7,435	1,828,841	201,406	12.38
無形資產	4,142,116	4,143,001	885	0.02
其他資產	219,246	269,278	50,032	22.82
資產總額	10,240,153	9,739,910	(500,243)	(4.89)
流動負債	1,242,209	2,379,363	1,137,154	91.54
非流動負債	1,648,587	874,565	(774,022)	(46.95)
負債總額	2,890,796	3,253,928	363,132	12.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06,087	6,450,533	(855,554)	(11.71)
股本	1,243,670	1,243,670	-	-
資本公積	4,184,671	4,184,671	-	-
保留盈餘	1,878,230	1,828,985	(49,245)	(2.62)
其他權益	(484)	(122,420)	(121,936)	(25,193.39)
庫藏股票	-	(684,373)	(684,373)	-
非控制權益	43,270	35,449	(7,821)	(18.07)
權益總額	7,349,357	6,485,982	(863,375)	(11.75)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公司為轉讓予員工及維護股東權益故買回庫藏股，致現金減少。

(2)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子公司提供銀行履約保證金轉列為該科目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借屬於一年內到期轉列流動負債項下及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4)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係本公司長期借款屬於一年內已重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因子公司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未實現損失所致。

(6)庫藏股票增加:主要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收購庫藏股以轉讓予員工認購及維護股東權益所致。

2.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變動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031,742	2,980,159	(51,583)	(1.70)
營業成本	1,386,118	1,471,484	85,366	6.16
營業毛利	1,645,624	1,508,675	(136,949)	(8.32)
營業費用	571,005	596,672	25,667	4.50
營業淨利	1,074,619	912,003	(162,616)	(15.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757)	(24,485)	13,272	35.15
稅前淨利	1,036,862	887,518	(149,344)	(14.40)
所得稅費用	179,015	153,200	(25,815)	(14.42)
純益	857,847	734,318	(123,529)	(14.40)
1.最近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子公司獲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主要係提供旗下子公司顧問諮詢、代理購物頻道及代理採購節目版權等服務，旗下子公司未來營運目標為持續增加客戶數及拓展市場佔有率，目前主要經營地區仍屬穩定成長階段，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市場競爭情勢，促進子公司業務成長及提升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975,392	1,204,497	(1,866,106)	2,313,783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應收帳款陸續收回致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致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主係支付庫藏股交易致產生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最近年度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79.05	50.62	(35.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19	99.92	(14.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9	10.45	168.6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105年度之長借屬於一年內到期已轉列至流動負債項下，及建設性之應付設備款尚未到期支付。綜上述致流動負債較前期大幅增加，使得現金流動比率減少。

2、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數增加及本期營運資金大幅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313,783	1,481,401	(1,949,281)	1,845,903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106 年度將維持穩定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全年現金淨流出量：

A.投資活動：主要係增加網路設備等產生之現金流出。

B.籌資活動：主要係預計發放現金股利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

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仍為正數，故無預計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延伸本業，強化營運利基，謀求最佳投資利益。

(二)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47,092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26,835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46,004)	因跨區建設相關成本之投入致營運產生虧損	待跨區經營之營運活動現金流入產生即可改善。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62,625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158,963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64,348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7,729)	該公司無營運活動	俟東森電視股權交易案取得所有主管機關之核准後，股權交割後隨即產生營運活動。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13,018)	top購物台尚未取得衛星廣播電視執照,無法於有線電視平台播送致營運產生虧損	俟取得衛星廣播電視執照後，於有線電視平台播送增加曝光度並預計建置電商平台，創造營收佳績。
首特科技(股)公司	6,553	維持穩定獲利且成本管控得宜所致	—
媒體發展(股)公司	-	該公司營運暫停	-

（二）未來一年之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考量長期未來發展及提升業界競爭力，於105年12月2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擬透過子公司鑫隆多媒體公司向BIJ LOU B.V.及PX CAPITAL PARTNERS B.V.購買偉齊股份有限公司及杰軒股份有限公司之100%之股權,暨購買部分東森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所持有之股權，藉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約65%之股權。原股權買賣合約於106年3月14日到期，本公司於106年3月13日買賣雙方簽訂股權買賣展延合約，約定自106年3月14日起展延三個月。且為確保買賣交易之完成及買賣價金符合本公司股東會授權範圍，復於106年3月15日簽訂股權買賣合約增補協議，買賣雙方訂定交易價格計算基準日為106年3月15日。本投資案已於106年3月7日獲得公平交易委員會審理結果，在附加負擔條件下不禁止本案股權之結合,且肯定本結合案未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市場、多系統經營市場與衛星頻道節目供應市場之個別市場結構有所改變，本公司亦已表達若本交易案受讓完成後，將遵照所列條件辦理。本交易案尚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股權買賣合約之規定履行將股份登記予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之程序。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始得為之。本公司目前僅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50%為限額，對每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0%為限。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首特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首特公司)為因應未來頻寬需求的成長，積極進行客戶服務及被動光纖網路(Passive Optical Network,PON)技術研發，未來發展方向專注於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網路(10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10G-EPON)及整合性網管系統的產品發展。

研發項目	功能及效益說明
萬兆乙太被動光纖網路(10G Ethernet Passive Optical Network,10G-EPON)	擴展其在 FTTx 光纖到府等領域的市佔率,與 EPON 光纖技術相較,10G-EPON 解決方案提供 10 倍以上的頻寬及更高的擴充能力，同時滿足用戶端設備及行動通訊基地台對頻寬與日俱增的潛在需求。

研發項目	功能及效益說明
整合性網路管理伺服系統 (NMS for EPON and 10G-EPON)	整合開通、維運、工作監督的圖形化控制介面，有效地協助客戶使用系統，增加產品價值。

此外，本公司之子公司首特公司為因應日益創新之科技，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優良的光纖網路傳輸品質，以及更具有競爭力之光纖到戶(Fiber To The Home，FTTH)建置成本，進而創造首特公司光纖通訊傳輸之核心價值，預計未來每年將投入約 1,000 萬元之研發費用，以提昇技術核心，期許面對數位匯流之衝擊，以專業之技術提供用戶最優良之視訊、電信及網路服務。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及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及銷貨集中所面之臨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案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兩位小股東分別對本公司提起訴訟,主係針對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中之相關提案決議瑕疵提起撤銷之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臺灣地方法院尚在審理中。本公司認為股東臨時會決議內容無違反法令或章程且符合法定程序，不生決議無效之問題。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之子公司大屯公司、中投公司及佳光公司因播送有線電視之營業需要，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纜線附掛於電桿之不定期租賃，並給付租桿費用，惟台電於 100~104 年度分別向各地方法院請求各子公司給付租桿費，子公司認為台電公司違反歷年來雙方合意之金額及雙方所成立之契約為民法之不定期限之租賃契約，已聘請專業律師處理中，各訴訟事件如下：

①佳光公司：

台電於 104 年 6 月 10 日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對佳光公司提起支付命令 552 仟元，佳光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聲明異議，全案目前繫屬於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已

於105年5月11日由台中法院宣判判賠392仟元，全案已於台中地方法院提出上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確定，佳光公司應再給付台電公司16萬983元及自民國10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佳光公司已於105年11月30日匯款台電公司，全案終結。

②中投公司：

台電公司於101年1月1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101年7月31日變更請求金額為46,238仟元，台灣南投地方法院於102年4月12日判決中投公司應給付1,776仟元予台電公司，中投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2年11月19日判決廢棄原判決並駁回台電上訴，台電公司提出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於104年3月25日判決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5年2月23日判決中投公司應給付29,181仟元予台電公司，中投公司已提出上訴。

台電又於104年4月27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中投公司給付租桿費11,553仟元，中投公司已提出異議，並於104年8月25日兩造合意停止，並於105年2月23日續行訴訟，全案繫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判決中投公司應給付1581萬6048元及其中1155萬3072元自民國104年5月1日、其餘新台幣426萬2976元自民國104年8月26日起，均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已於民國105年2月14日向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上訴，已委任專業律師處理之，全案由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

③大屯公司：

台電公司於100年12月1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102年10月9日變更請求金額為20,353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3年4月24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5,685仟元予台電公司，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提出上訴，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4年9月9 日判決大屯有線應再給付4,841仟元予台電公司，大屯公司已於104年10月2日提出上訴。

台電公司另於101年11月13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並於102年1月23日變更請求金額為8,064仟元，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102年9月6日判決大屯公司應給付台電公司2,688仟元，大屯公司及台電公司均已提出上訴。目前全案繫屬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審理中，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104年11月24日判決大屯公司應再給付5,376仟元予台電公司，大屯公司已提出上訴。

台電又於104年2月9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大屯公司給付租桿費8,358仟元，大屯公司已提出異議。目前全案經由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後定讞，大屯公司需給付835萬8173元及自104年2月17日至清償日之利息及420萬7056元自105年2月3日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大屯公司已匯款予台電公司，全案終結。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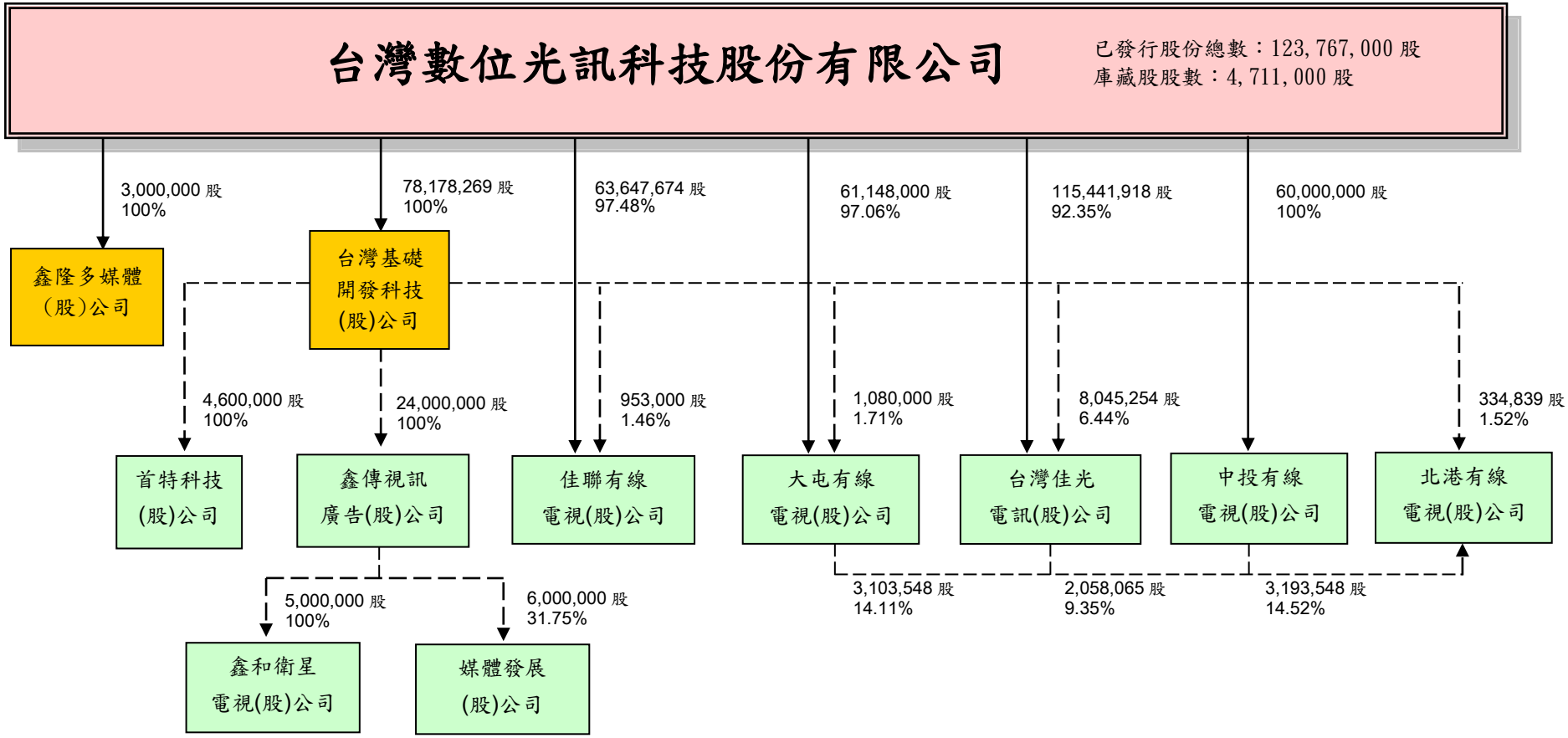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各關係企業概況:　　106 年 3 月 28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元)	主要營業項目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3.05	雲林縣虎尾鎮光復路66號1樓	652,9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1.23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63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86.01.09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80號	1,25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6.26	南投縣竹山鎮大明路320號	60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89.12.2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一段68號	781,782,690	第二類電信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86.08.20	台中市梧棲區文明街326巷43號	240,000,000	節目及新聞製作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97.12.05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98號1樓	50,000,000	電視購物、網路購物、一般廣告、廣播電視廣告及錄影節目帶等。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105.09.10	台中市梧棲區中華路一段1098號1樓	30,000,000	投資顧問業
首特科技(股)公司	87.06.12	臺中市梧棲區文明街326巷43號1樓	46,000,000	通信設備研發及製造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86.03.05	雲林縣元長鄉元南路80號1樓	220,000,000	有線電視及第一類電信:電路出租及市內網路業務
媒體發展(股)公司	100.03.09	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7號2樓之1	189,000,000	電影片製作及發行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推定從屬公司。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有線電視、寬頻上網、頻道代理、頻道出租、廣告託播、電路出租、市內網路業務、節目及新聞製作、通信設備研發及製造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 年 02 月 28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簡森垣.廖紫岑.王有基.廖信傑.蔡照焄.林主雲.陳良祿.游清政.黃中鼎.陳政松	63,647,674	97.48%
	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素玉.張志明.李銘洲	653,000	1%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孫慶壽.簡森垣.廖紫岑.王有基.廖信傑.蔡照焄.林主雲.陳良祿.游清政.黃中鼎.陳政松	61,148,000	97.06%
	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素玉.張志明.李銘洲	630,000	1%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森垣.廖紫岑.王有基.游耀燦.廖信傑	115,441,918	92.35%
	監察人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素玉.張志明	1,190,000	0.95%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森垣.廖紫岑.王有基.廖信傑.蔡照焄.林淑鈴.陳良祿.游清政.黃中鼎.陳政松.羅文龍	60,0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許恒慈.陳文華.林主雲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森垣.廖紫岑.王明正	78,178,269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游耀燦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周嘉惠.陳建光	24,0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藍儒忠.張偉林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董事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代表人:林松義.周嘉惠.陳建光	5,000,000	100%
	監察人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代表人:藍儒忠.張偉林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董事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紫岑.簡森垣.王明正	3,0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廖信傑.游耀燦		
首特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簡森垣.廖紫岑.陳建光.羅文龍.張志成	4,600,000	100%
	監察人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嘉惠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董事	冠華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林憲忠.張志明.蔡麟園	13,310,000	60.5%
	董事	羅文龍.蔡孟城	0	0%
	監察人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中鼎.張偉林	334,839	1.52%
媒體發展(股)公司	董事	該公司於104年07月23日廢止，故董事會已不存在。	0	0%
	監察人	峰昌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子成	1,900,000	10.05%

6.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佳聯有線電視(股)公司	652,900	948,068	192,295	755,773	527,148	47,991	47,561	0.73
大屯有線電視(股)公司	630,000	980,619	269,004	711,615	454,490	34,853	27,120	0.43
台灣佳光電訊(股)公司	1,250,000	1,978,484	429,830	1,548,654	606,267	(68,524)	(46,599)	(0.37)
中投有線電視(股)公司	600,000	1,188,343	354,586	833,757	640,587	93,211	62,625	1.04
台灣基礎開發科技(股)公司	781,783	1,927,925	205,011	1,722,914	370,434	67,820	146,683	1.88
鑫傳視訊廣告(股)公司	240,000	419,423	43,709	375,714	245,281	90,834	64,348	2.68
鑫和衛星電視(股)公司	50,000	38,867	2,961	35,906	1,800	(13,342)	(13,018)	(2.60)
鑫隆多媒體(股)公司	30,000	23,476	1,205	22,271	-	-	(7,729)	(2.58)
首特科技(股)公司	46,000	36,419	4,690	31,729	30,488	6,621	6,553	1.42
北港有線電視(股)公司	220,000	342,735	95,996	246,739	235,280	1,331	6,107	0.28
媒體發展(股)公司	189,000	-	-	-	-	-	-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105年度(自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因無推定從屬公司,因此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森垣

